P528

机 密

五一处

公安宣传有关规定选编

公 安 部 政 治 部

一九八七年六月

五处用

前　言

为了正确贯彻公安宣传工作的方针、原则，在新形势下更好地开展公安宣传工作，我们把近几年有关公安宣传工作方面的规定选编成册，供各级领导和宣传干部以及新闻单位的同志们掌握使用。

公安部政治部

一九八七年六月

目　录

宣传报道

关于加强"人民干警为人民"的宣传意见……………………（1）
关于当前报刊在法制宣传方面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2）
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宣传部《关于做好端正党风宣传报道的通知》的通知……………………………………………（4）
关于编印刑事案例必须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6）
关于定期公布火灾统计数字加强消防宣传的通知…………（7）
关于定期公布城市交通事故统计数字加强交通安全宣传的通知…………………………………………………（9）
公安部关于对外宣传中涉及辑毒问题必须慎重的通知………（10）
关于对外公布贩毒案件的控制原则的通知…………………（12）
关于印发《严厉打击反动会道门活动的宣传提要》通知……（13）
关于不宜公开报道收容审查的通知…………………………（21）
遵守宣传纪律讲究宣传策略…………………………………（22）
不得擅自发表秘密统计数字…………………………………（24）
不要向外泄露劳改、劳教和处决犯人的数字………………（25）
不准泄露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犯情况…………………（26）
发表重要涉外文章需要事先请示……………………………（26）
严防反动报刊利用我处决犯人进行造谣诬蔑………………（27）
当前报纸宣传打击刑事犯罪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28）

宣传深挖流窜犯罪分子要注意的问题……………………（31）
揭露和打击诈骗犯罪活动…………………………………（32）
要重视宣传深挖隐藏在内部的犯罪分子…………………（33）
对贩卖、放映淫秽录像者要严查重处……………………（34）
不要暴露我侦查刑事犯罪的做法和手段…………………（35）
新闻报道不宜公开被露检举人的姓名……………………（35）
公开宣传不能使用“重点人口”等公安内部用语………（36）
不要集中或抢先报道灾情…………………………………（36）
“双打”的提法不妥………………………………………（37）
正确对待新闻单位的批评…………………………………（38）
如何处理外国和港澳记者采访问题………………………（38）
加强对社会重大事件中公安干警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工作
……………………………………………………………（39）
关于新闻宣传要考虑内外影响注意社会效果的通知（摘要）
……………………………………………………………（41）
不要转载和公开引用我部内部材料的通知………………（43）
不要报道正在立案审查的案件……………………………（44）
禁赌报道要注意的问题……………………………………（44）
女青年帮教男青年的做法不宜提倡………………………（45）
不要不择场合到处张贴处决罪犯的布告…………………（46）
不宜报道国内外暴力性案件………………………………（47）
不宜报道溺弃女婴拐卖妇女和其他恶性案件……………（48）
不要把反革命犯说成“政治犯”…………………………（50）
“顶风作案”的提法不准确………………………………（51）

加强反“心战”宣传教育…………………………………（52）
注意纠正公安报刊中出现的问题…………………………（52）
报复杀人案不宜多报道……………………………………（53）
不宜广泛使用“×种人”的简称…………………………（54）
在报刊上不宜公开宣传报道有关“天父的儿女”案件的情况
……………………………………………………………（55）
要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做为当前公
安宣传的重点……………………………………………（55）

影 视·文 艺

关于举办《法制园地》广播、电视专题节目的通知…………（57）
关于积极协助中央电视台举办《金色的盾牌》专题节目的
通知………………………………………………………（60）
关于公安机关协助拍摄电影、电视片问题的通知…………（62）
关于拍摄公安题材的电影、电视剧问题的通知……………（63）
关于活跃公安题材的文艺创作的通知……………………（65）
中央领导同志谈文化艺术工作……………………………（67）
要加强文艺评论工作………………………………………（68）
电影、电视要以社会效益为唯一准则……………………（69）
不要在电视屏幕上总是出现公审犯人的镜头……………（71）

出 版 管 理

加强对报刊出版发行的管理………………………………（72）
加强出版管理………………………………………………（73）

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75）
严格控制描写犯罪内容的作品出版……………………………………（77）
公开发行的各种出版物不得有违反统战、民族、宗教政策的
　内容…………………………………………………………………（77）
关于报纸、期刊和出版社重新登记注册的通知………………………（79）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83）

法　制　展　览

筹办刑事犯罪罪证展览要注意的问题…………………………………（85）
举办刑事犯罪罪证展览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87）
进一步办好打击刑事犯罪展览…………………………………………（88）

其　　他

注意文字书写法的规范化………………………………………………（90）

宣传报道

关于加强"人民干警为人民"的宣传意见

中宣发函（1983）105号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中央宣传系统各单位党委、党组，中央和省、市、自治区各新闻单位：

当前，社会风气还没有根本好转，社会治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在新闻报道中（包括报纸、广播、电视），要注意加強正面宣传，尤其要大力表彰公安干部、民警中忠于职守，敢抓敢管，勇于负责的模范人物，宣扬那种体现"人民干警为人民"的可贵精神，形成人民群众热爱人民干警、拥护人民干警，共同搞好社会秩序的好风气。

最近，公安部要求各地公安干部、民警不仅要加強对敌人的专政，而且还要认真做好人民内部矛盾的转化工作，人民干警要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事实上，过去一个时期在人民干警中间已经涌现出很多好人好事。比如帮助人民群众排难解纷，帮助落后、后进的青年转化，帮助走投无路的青年走上正路，在打击坏人坏事时不少干警奋不顾身，英勇负伤甚至光荣殉职，等等。要认真选择这方面的典型事例，加強宣传报道，以进一步调动公安人员的积极性，加強他们的责任心，以促进人民群众和公安干警的团结协作，消除社会上的不安定因素。各报社、通讯社、广播电台要集中一段时间，突出这方面的宣传，形成一定的声势，并使之经常化。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均可设"人民干警为人民"的专题节目、专栏，固定时间，

经常化、制度化，坚持不懈地宣传公安干警为人民的事迹，使广大人民群众在遇到困难的时候就想起公安干警，寻求公安部门的帮助。

有的公安干部、民警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时候，简单生硬、个别干部、民警也会有违反政策，侵犯公民正当权利等现象，这些问题应通过内部途径，会同公安部门妥善解决，不要公开宣传，以免给坏人造成口实，请各新闻单位加以注意。对国内外出现的爆炸、杀人等案件的报道也要适当控制，防止可能产生的诱发作用。

中央宣传部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当前报刊在法制宣传方面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政法〔198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政法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局）、安全厅（局）、司法厅（局），总政宣传部、保卫部、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中央宣传系统各单位党委、党组：

近年来，中央和地方的报纸、刊物、广播、电视在宣传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广大人民群众学法、知法、守法，鼓励人民群众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报道政法机关揭露犯罪活动，依法惩治和教育、改造犯罪分子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特别是在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以来，报道了一些典型案件，对伸张法纪、鼓舞群众，震慑敌人，起了很好的作用。对政法工作存在的一些缺点，

也有选择地进行公开批评，有效地帮助了政法机关改进工作。这应当充分肯定，必须继续坚持做下去。同时也应当指出，在宣传报道典型案件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一、有的报道严重失实，例如对江苏无锡市孙承根贪污、受贿案的报道，把一个犯罪分子描绘成了为农民开创致富道路的功臣；二、有的报道片面追求新闻的爆炸性效果，轻率论断有争议案件的性质；三、有些关于经济犯罪申诉案件的报道，支持了罪犯及其家属的一些不符合政策和法律的要求；四、有的抢先报道司法机关正在审理的或者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以致与最后的判决不符，引起一些思想混乱，有损于法律的尊严和报刊的信誉。

为了加强和改进法制宣传工作，使之收到更好的社会效果，在宣传报道中要注意掌握以下几个问题：

一、报纸、刊物、广播、电视要配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的活动，积极地从不同角度报道一些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件。报道时要严格注意案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没有把握的案件或有争议的案件，不要公开报道。

二、对于正在侦查、起诉或审理的案件，以及尚未作出终审判决的案件，不要登报刊、广播或上电视；个别必须见报的，要先报道破案、起诉或审理的消息，以后再报道判处结果，不得超越司法程序抢先报道，更不得利用新闻报道制造对司法机关施加压力的舆论。

三、对报道的案件进行评论，要努力做到了解案件的全貌和问题的实质。对于涉及到案件适用政策、法律有不同理解时，不要轻率发表肯定或否定的结论性意见。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对已发生法律效力的终审判决，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或登内参反映。

四、各宣传单位要采取措施，切实把好事实关，维护新闻的真实性。对不慎失实造成不良后果的报道，应该在事后查明真相，总结教训，公开补正，以消除不良影响。如果发现故意歪曲事实，甚至捏造事实，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追究有关直接负责人员的责任。

中 央 宣 传 部

中央政法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宣传部《关于做好端正党风宣传报道的通知》的通知

〔86〕公（政治）字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中央宣传部最近发出《关于做好端正党风宣传报道的通知》（中宣发文〔1986〕5号文件），其中对认真做好大案要案的宣传报道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关于案件的报道，应着重报道大案要案，小案一般不要报道。不要把一段时期内处理的各种案件，集中进行综合报道。死刑案件不要成批报道。贩毒、卖淫、拐卖人口、嫖娼等违法案件，未经批准，一律不报道。”

“对大案要案的报道，要选择各种类型中有典型性的、教育意义大的案例，使每个典型案件的报道都能取得积极的社会效果。”

“对大案要案的报道，要有处理结果。尚未结案的案件，不要

报道。”

“报道大案要案涉及的人和事，要认真执行党的政策，严格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绝不要搞株连、附会，不要不加分析地把注意力引向高级干部及其子女。报道案情时不要用‘衙内’、‘王子’之类既不准确又带煽动性的词汇，标题用语更应准确。”

“对案件的报道，从内容到形式都要符合法律程序和法律规定。要把不正之风同违法犯罪区别开来，同改革中不可避免的失误区别开来。前者把犯罪行为，笼统说成官僚主义或不正之风，是开脱了罪责；后者则容易打击了改革的劲头和进取精神。”

“注意内外有别，维护执法机关威信。凡有损解放军、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安全、海关等国家执法机关形象以及涉及我国外交形象的案件，未经中央批准，一律不许公开报道。”

中央宣传部的上述要求，对于做好公安宣传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公安机关都应该认真贯彻执行。报道的内容，一定要注意社会效果，要有利于安定团结。公安机关主办的公开发行的报刊，要按照上述要求，认真做好大案要案的宣传报道工作；向新闻单位提供案例，要符合上述要求。各地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外发布新闻的审批制度，对地方性重大案件的宣传报道，要报告本地党委或党委宣传部审批。公安机关内部报刊，特别是发至基层的报刊，报道案例也要慎重，要严格执行一九八五年八月公安部《关于编印刑事案例必须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85〕公(研)字149号），切实遵守宣传工作纪律。

公 安 部

一九八六年四月四日

关于编印刑事案例必须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85〕公（研）字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近一时期，一些内容不健康的报刊、图书等出版物在社会上到处泛滥，危害极大。据了解，有些出版物上发表的宣扬淫秽色情、恐怖凶杀的作品，就是以某些公安机关、公安政法院校及大学法律系汇编的案例为素材，或以公安机关内部简报、刊物上发表的案例为蓝本，经过改头换面，配以刺激性的标题和插图，改编成描写凶杀、色情的小说或“轶闻秘史”，以招徕读者。这种情况，值得各级公安机关严重注意。根据一九八五年六月六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宣传部《关于整顿内容不健康报刊的请示》的通知精神，在今后编印刑事犯罪案例材料时，要切实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公安机关、公安院校内部简报、刊物刊登案例和编印案例材料时，取材应着眼于为公安业务工作和教学所必需的有关的内容，而不应不加取舍、绘声绘色地描写犯罪分子如何作案的具体情节和我们的侦察工作手段，防止被某些人用来编写内容不健康的作品在报刊发表。

二、公安机关和公安院校编印的案例材料，必须严格限于在公安机关和院校内部发行；内部简报、刊物应规定适当的发送范围，

不要滥发。要对所有干警和公安院校学员加强纪律教育和保密教育，不准将内部材料流传到社会上去，否则应以违反保密纪律论处。

三、各级公安机关主办的对外公开发行的报刊，不准刊登宣扬色情、凶杀和荒诞离奇的侦探小说、电影、电视剧本等文艺作品；公安干警不准编写或提供素材与别人合作编写这类作品。这是广大公安干警和报刊编辑人员必须遵守的一条纪律。

四、公安机关内部简报、刊物刊登案例和编印案例材料，要由各单位领导同志负责审查、批准，出了问题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公安机关所属出版印刷单位，要严格把关，对内容不健康的作品，可以拒绝承印和出版。

公 安 部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关于定期公布火灾统计数字加强消防宣传的通知

〔85〕公发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公安厅、局，广播电视厅、局，统计局：

为了教育和动员群众提高警惕，做好火灾预防工作，保卫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决定从一九八五年起定期公布火灾统计数字，并适时公布一些火灾案例，加强消防宣传。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发生火灾的情况，以省（自治区）、市、县（旗）为单位每个月或每个季度公布一次，全国每半年公布一次（火灾多发季节，可视情每个季度公布一次）。内容包括火灾的次数、死伤人数、经济损失和升降情况，以及经验教训和应该注意的事项。有关资料由公安机关提供，新闻、广播电视部门协助组稿并播（刊）出。

二、对发生的重大火灾，或有典型教育意义的火灾案例，作为社会新闻适时报道。可采用记者现场实地采访或发布新闻等形式，报道起火原因和火灾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使有关部门和广大群众从中吸取教训。涉及国家重要机密和纵火爆炸造成惨重伤亡的火灾案例，一般不要公开报道。

三、各地公安机关和新闻部门之间应加强联系和协作。发生重大火灾，公安机关应邀请记者到火灾现场实地采访，以便及时报道。

四、凡是公开报道的火灾统计数字和案例的事实情节，公安机关要指定专人负责核实，统一管理，新闻部门要注意复核，以保证新闻报道的真实性。

中央宣传部
公　安　部
广播电视部
国家统计局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日

关于定期公布城市交通事故统计数字加强交通安全宣传的通知

〔86〕公发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公安厅、局，广播电视厅、局，统计局：

为教育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动员社会各界重视和支持交通安全工作，预防、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决定从一九八六年四月起定期向新闻界公布城市交通事故统计数字，并有选择地公布一些重大、特大交通事故案例，以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布的统计数字暂定为：城市交通事故次数，死亡人数，伤人数，车物直接损失折款数。

二、公安部每月向新闻界公布一次全国城市交通事故总数。各省、自治区公安厅每月公布一次本省、区城市交通事故总数。城市公安局可根据各自的条件每三天或五天公布一次本市交通事故数字，亦可一周或十天公布一次。在公布每月统计数字时，要尽可能对城市交通秩序状况作些分析，提出在交通安全方面应该注意的事项。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宣传部门要积极协助做好这项工作。

三、对于一些重大、特大交通事故现场，公安机关要及时通知新闻单位派记者前去采访、录像，并可提供分析事故原因和教训的材料，以供报道。

四、公开报道的交通事故统计数字与案例的事实情节，公安机关要指定专人负责核实，统一掌握；新闻、宣传部门要注意复核，以保证新闻报道的真实性。

危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交通事故，以及犯罪分子驾车肇事造成重大伤亡的刑事案件，一般不要登报、广播或上电视。

中央宣传部
公安部
广播电影电视部
国家统计局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一日

公安部关于对外宣传中涉及缉毒问题必须慎重的通知

〔85〕公（刑）字1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建国后，我国政府采取严厉禁毒措施，相当彻底地消灭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烟毒祸害。但近几年来，烟毒祸害又死灰复燃。一些国际贩毒集团和境外贩毒分子，利用我国对外开放之机借道我境转运毒品和进行贩毒的犯罪活动十分严重。各地公安机关，尤其是西南、东南边境公安机关已经并正在加强缉毒措施。

毒品犯罪同其他境外渗透犯罪一样，是我国对外开放以后出现的新问题，对外宣传报道必须慎重。如果宣传不适当，就可能给国

内敌对分子和境外反动势力留下攻击、污蔑的口实，损害国家利益。同时，对外公布毒品渗透情况，还涉及毗邻国家，影响到对外工作的全局。由于毒品犯罪问题同国家的政治声誉密切相关，世界各国在对外公布缉毒情况和缴获毒品数量对也都十分谨慎。为此，现就对外宣传和外事交往中涉及缉毒工作的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公安机关（包括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缉毒工作的对外宣传口径，统一由公安部负责确定。各地公安机关未经请示公安部批准，不要随便向新闻单位提供和在外事活动中介绍缉毒情况，更不要涉及缴获毒品的数字。个别有必要对外宣传地区性缉毒工作情况的地方，介绍情况的材料应事先报公安部审定。

二、各地公安机关要商请党委宣传部门通知各新闻单位，不要在电影、电视、报纸、杂志、书刊、展览会上出现大量缴获毒品的报道、图像、实物。新闻报道一般只限于境外犯罪分子过境贩毒并已由法院依法判决的案件。对这类案件的宣传报道也应从严掌握，避免造成不良影响。

三、各地公安机关在接待文艺创作、书刊出版、教学、科研人员时，不要提供有关缉毒方面的案例和数字。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时，要请示公安部决定。

公安部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对外公布贩毒案件的控制原则的通知

〔86〕公（刑）字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近年来，世界范围的贩毒犯罪活动猖獗，许多国家都在下大力打击贩毒活动，国际社会对我国对外开放后的毒品问题亦十分关注。为了表明我国一贯严厉打击贩毒犯罪的立场，宣传我国严格禁毒的方针，揭露国际毒贩的渗透，震慑贩毒犯罪，有选择地公布一些破获的贩毒案件是必要的。

经商外交部，并报国务院批准，对外公布贩毒案件要遵循以下控制原则：

对外公布的贩毒案例，主要从下列四类案件中选择：

（一）在国际贩毒集团操纵下，外国人进入我境内进行贩毒犯罪的案件；（二）由外国警方或其他官方渠道向我提供情报线索而破获的境内外勾结进行贩毒犯罪的案件；（三）受国际贩毒集团雇佣的中国人，从境外携带毒品，假道我境进行过境贩毒犯罪的案件；（四）我国因公因私出境人员（不包括云南、广西边民）从国外带回毒品被查获的案件。除上列四类案件可以有选择地公布外，其他贩毒案件原则上均不公布。

对外公布，主要是在同行交流的范围之内，一般不主动向新闻界提供。对确有宣传价值的个别典型案例，通常由国内新闻单位公布。哪个贩毒案件准备公布，采取什么方式公布，由地方公安机关

提出意见，报公安部审定。未经公安部审批，地方公安机关不得自行公布。

以上原则，请遵照执行。

公安部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央宣传部、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严厉打击反动会道门活动的宣传提要》通知

〔86〕公发25号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人民政府公安、司法厅、局：

在全国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中，各地对组织、利用反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给予了严厉打击，惩处了一批有现行破坏活动的道首和骨干分子。为了巩固"严打"成果，加强对广大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对反动会道门危害性、欺骗性和顽固性的认识，发动和依靠群众自觉地抵制反动会道门活动，我们制订了《严厉打击反动会道门活动的宣传提要》，现印发给你们，供你们口头宣传时参考，不要公布。请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根据提要精神和本地实际情况，结合普及法律常识教育，选择适当时机，同新闻、教育、文化、广播电影电视等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紧密配合，向基层干部，并通过基层干部向广大群众进行深入的宣传

教育。在宣传教育中注意抓住典型案例，运用有线广播、展览、幻灯、橱窗、板报、宣判会、群众会等多种形式，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拍摄科教电影片、电视片，彻底揭露反动会道门的危害性、欺骗性和顽固性，教育群众不要受骗上当。

同反动会道门作斗争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对于反动会道门活动，除了依法取缔打击外，应当着重做好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宣传教育工作既要集中抓，又要经常抓，主要是狠抓各项宣传措施的落实，保证抓一次有一次的效果。特别是对那些经济文化比较贫困落后、反动会道门和封建迷信活动易于泛滥的农村、山区、边沿结合部，更应当进行深入细致的宣传教育，使广大群众明白，反动会道门活动根本不属于宗教信仰的范围，也不是一般封建迷信活动，而是一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非法活动；其组织必须取缔，参加会道门活动触犯刑律者要依法惩办。要引导群众努力学习文化科学和法律知识，开展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搞好群众福利事业，增强抵制会道门活动的能力。在制订乡规民约时，把不听、不信、不传、不参加会道门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自觉遵守执行。

以上通知的执行情况，请在今年和明年年底分别向我们报告一次。

中央宣传部　公安部　司法部

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

严厉打击反动会道门活动的宣传提要

一九八三年八月以来，根据党中央的决策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在全国开展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在这一斗争中，各地对组织反动会道门，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给予了严厉的打击，惩处了一批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动道首和骨干分子，使会道门的活动有所收敛。但是，少数反动道首和骨干分子利用我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落实宗教政策及寺庙开放等各种机会，重新抬头，进行各种破坏活动。这说明同反动会道门的斗争是长期的、艰巨的。

一、什么是反动会道门

会道门原是封建社会的产物，是以散布“鬼神论”、“宿命论”以及“躲灾避难”等邪说，蒙蔽、恫吓和欺骗群众，利用封建迷信为联系纽带和手段，按照封建家长制的形式建立起来的种种名目不同的秘密团体，有的还拥有武装。在我国长期的封建社会里，被压迫群众为了反抗统治者的反动统治，有时也曾组织和利用各种会道门形式。但是，由于会道门组织普遍带有浓厚的封建性、落后性，加上成员复杂而带来的破坏性，在发展演变的过程中，许多会道门往往被一些居心叵测的道首所把持，依附当时的反动统治阶级，或者被地主豪强势力所操纵和利用，成为反动统治阶级用来统治、压迫、奴役劳动人民的工具。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情况更是这样。抗日战争时期，有些会道门充当了日本帝国主义的傻

华工具；日寇投降后，又被国民党特务机关所控制和利用，积极进行反共反人民活动。全国解放初期，有的反动会道门在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特务机关的指挥策动下，或者在残余反革命分子操纵下，组织武装暴乱，杀害干部和群众，破坏和对抗我人民政权的建立，破坏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破坏抗美援朝和土地改革，成为人民政权的敌对势力。因此，中央人民政府于一九五一年明令取缔反动会道门组织，严厉惩办了一批罪恶大、民愤大的道首、骨干分子。但是，这股反动势力相当顽固，被取缔打击后，有些道首和骨干分子并不甘心，其组织更趋隐蔽，一有机会就钻出来进行破坏活动。

二、反动会道门的危害性、欺骗性、顽固性

反动会道门的社会危害性突出表现在，他们设坛建堂，发展道徒，借人们对“鬼神”、“劫难”的恐惧心理，大搞封建迷信活动，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危害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有些道首和骨干分子，故意装神弄鬼，制造和传播妖言魔语，蒙蔽、坑害群众，诈骗钱财，甚至奸污妇女，残害群众，进行种种犯罪活动，严重地危害了社会治安。还有些道首和骨干分子散布变天思想，公开称王称帝，妄图“改朝换代”，颠覆人民政权，他们所从事的活动，已经不是一般的封建迷信活动或一般的刑事犯罪活动，而是赤裸裸的反革命活动了。

由于反动会道门活动是利用群众中存在的封建迷信思想和对科学文化的愚昧无知，以及不了解宗教信仰自由和会道门活动、封建迷信活动的政策界限，采取求神拜佛、烧香磕头、扶乩降神等形式，以“祛邪”、“赶鬼”、“治病”、“劝善”等活动为幌子，制造和传播荒诞的迷信邪说，所以欺骗性很大，使不少群众被蒙蔽

而受骗上当。

正因为反动会道门活动对革命和建设有着严重的破坏作用，早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人民政府就曾颁布过法令，取缔各种会道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在全国城乡普遍开展了大规模的取缔反动会道门的工作，给了反动会道门以致灭性的打击，比较彻底地摧毁了反动会道门的政治基础。但是，反动会道门的道首和骨干分子中总有一些人本性难改，一遇到一定的气候、土壤就死灰复燃。在当前新形势下他们的活动特点和值得注意的动向：一是极力拉拢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基层干部入道，以便欺骗群众，扩大影响，寻求保护伞；二是培养“接班人”，传宗接代，不断发展青少年入道，与我争夺下一代；三是趁搞活经济之机，以经商为掩护，四处秘密串连，进行道务活动；四是境外会道门也乘机向我内地进行渗透活动。由此可见，反动会道门是具有很大顽固性的。

我们要充分认识反动会道门活动的社会危害性、欺骗性和顽固性，决不能等闲视之，失去警惕。

三、反动会道门与宗教、封建迷信的区别

反动会道门、宗教、封建迷信三者在性质上是有原则区别的，党和政府对它们的政策也是有区别的。

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对客观世界的一种虚幻的、歪曲的反映，它主要表现为信仰和崇拜超自然的神灵。在我国，群众信仰的宗教主要有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五种。我国政府历来尊重各族人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条都有明确规定。

封建迷信，主要是指相信和崇奉星占、卜巫、风水、相命、巫术以及臆想鬼神的存在等。它没有正式的组织形式和组织系统，一般是随聚随散。属于封建迷信活动又可大体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求神拜佛，烧香许愿等自发的分散的活动；一类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巫婆、神汉或其他迷信职业者，以骗财敛钱牟利为目的，为他人进行请神降仙、扶乩卜卦、驱病赶鬼以及测字、相面、算命、看风水等荒诞活动。有的造谣惑众，诈骗钱财，伤害人命。国家对于破坏社会治安，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封建迷信活动历来是禁止的。对巫婆、神汉及其他迷信职业者，采取教育改造的政策，使他们改邪归正，变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教育不改，仍然利用封建迷信造谣、诈骗财物、害人的，则依法惩处。群众中的一般迷信活动不同于会道门活动。对群众的一般迷信活动，主要是进行思想教育和提高文化科学知识，引导他们自觉地加以破除。

会道门是非法的政治性组织。它有封建家长制的组织形式，有主持道务活动的道首和骨干分子，有腐朽、反动、荒诞的道义、道规，由于历史的和社会的因素，会道门又几乎都有着反动的政治背景和政治目的。会道门的活动多是以封建迷信形式出现，有些还打着宗教的旗号，以掩盖其进行反革命活动和其他破坏活动的目的。为了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维护社会秩序的安定，人民政府历来对会道门采取坚决取缔，勒令解散，依法处理的方针。

四、取缔打击反动会道门的有关法律和政策

一九五一年二月，中央人民政府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就把“利用封建会门，进行反革命活动者”列为反

革命罪予以惩处。一九七九年七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一九八三年九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中规定：“组织反动会道门，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对取缔和打击反动会道门的政策、法律具体说来是：

（一）解放以来，凡是明令取缔过的反动会道门，不论是老道首、老道徒重操旧业，或是新道首继承衣钵进行活动，应一律视为会道门复辟活动，必须勒令解散。对过去未宣传取缔的会道门组织，现在又恢复活动，或者新出现的会道门组织，在查清其活动情况和违法犯罪事实后，由当地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发出布告，明令取缔。今后，任何地方、任何时候都不准会道门恢复活动，一经发现，就要坚决取缔。

（二）对在反动会道门活动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道首和骨干，要坚决依法惩办。对以反革命为目的，制造谣言、邪说，炮制反动经文、训书，散布“改朝换代”，或者煽动群众抗拒破坏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蓄谋推翻人民政权，破坏社会主义制度，构成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的，按刑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惩处。其中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第五项情节的，从严惩处。对以会道门为工具，进行诈骗钱财、奸污妇女、残害人命等刑事犯罪活动的，按刑法有关条款定罪判处；对兼犯有两种以上罪行的，按数罪并

罚的规定处刑。对犯有情节轻微，并确有悔改表现的一般中小道首，可以免予刑事处分，但应酌情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赔偿损失。

（三）对被胁迫、诱骗参与反动会道门的一般道徒，人民政府的一贯政策是采取教育疏导的方针。通过教育，使他们认清会道门的反动性、欺骗性、危害性，把他们从会道门的欺骗、压迫和残害下解脱出来；他们应当公开声明退道，保证不再参与活动。

（四）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干部、职工参加、支持或纵容反动会道门活动的，要给予党纪、团纪、政纪处分。

五、坚决同反动会道门作斗争

反动会道门的产生，有其阶级根源、历史根源和社会根源。全国解放后，其阶级根源和社会根源逐渐消失，但是封建思想意识形态的影响还根深蒂固。在我国，现阶段全民族的文化科学知识水平还较低，生产力水平和物质生活条件发展也不平衡，对各种自然灾害还不可能全部有效地克服，在这种情况下，一部分群众残存的封建迷信思想容易被妖言邪说所迷惑，反动会道门活动还有一定的土壤和条件。同时，阶级斗争还将在我国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反动会道门活动是阶级斗争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形式与反映。有些没有改造好的老道首至今还在，一些敌视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也有可能成为新的道首和骨干。同时，还存在境外会道门的渗透和影响。因此，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同反动会道门活动的斗争将是长期的。要教育和依靠群众，发现反动会道门活动要随时报告公安机关，以便及时取缔、解散，绝不允许反动会道门活动发展蔓延。同时，要在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采取多种形式，在广大群众中深入、持久

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充分揭露反动会道门的丑恶面目和欺骗手法，加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宣传唯物论（包括无神论），宣传科学文化知识，提高群众觉悟，坚决破除反动会道门的妖言邪说，从根本上缩小和消除反动会道门的活动市场。

广大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应当积极行动起来，坚决同反动会道门进行不懈的斗争，警惕反动会道门的腐蚀和欺骗，揭露反动会道门的罪恶活动，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保卫人民民主专政，保卫四化建设。

（一九八六年九月）

关于不宜公开报道收容审查的通知

〔87〕公（法规）字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近一时期，在中央和地方报刊、广播、电视上关于打击处理刑事犯罪分子的报道中，多次出现以“收容审查”作为一种处理的用词，在社会上造成了一些误解和不好的影响。这些报道，有的是由于记者不熟悉法律规定，把刑事拘留误写成收容审查；有的是公安机关对使用收容审查手段控制不严，对应当拘留、逮捕的人犯先收审，在提供稿件时未加选择而被引用。对这一问题，公安部过去曾多次发过通知、通报，但有的地方至今未引起重视。

收容审查手段是公安机关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对有流窜作案嫌疑的、或有犯罪行为又不讲真实姓名、住址，来历不明的人，所

采取的一种強制性行政审查措施，并不是一种刑事处罚或治安行政处罚。这项強制性行政审查措施，虽然是公安机关同流窜犯罪分子作斗争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所必需的，但目前还未制定出明确的法规。因此，今后在制定有关法规之前，不宜公开报道。在宣传中涉及收审问题时，请按以下精神掌握：

一、再次申明收容审查是公安机关内部掌握的在前述特定范围内所使用的手段，不是一种处理案件的办法。对被收容审查的人员，在未作出法律处理前一律不要公开报道；在处理后如需宣传报道时，是怎么处理的就怎么报道，不要将收容审查作为一种法律处理办法加以报道。

二、公安机关在向新闻单位介绍打击处理刑事犯罪分子情况时，不要提供收容审查情况，并关照有关新闻单位（包括公安机关自己公开发行的报刊），不要公开发表有关收容审查的消息。

请各地公安机关务必照此执行，同时报告党委宣传部门并通知当地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

公　安　部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遵守宣传纪律　讲究宣传策略

公安部特发研究室《一九八四年公安宣传工作计划要点》的通知指出：

公安宣传工作必须十分注意遵守宣传纪律，讲求宣传策略。

（1）报纸宣传要坚持少而精的原则。既不能偃旗息鼓，看不到公安新闻，又不能报道过多，过于密集。适时选择确有教育意义的典型事例公布，以警醒舆论，教育群众。适合一市、一地报道的，可以在地方报纸上报道，不必在中央级报纸上刊登。（2）内外有别。揭露犯罪分子罪恶时，对于某些反映了旧社会遗留下来、国外境外渗透进来的丑恶现象的案件，对于犯罪行为和作案手段极端凶残，容易诱发犯罪、助长犯罪分子气焰的案件，例如盗枪杀人一类的恶性案件，不宜公开报道。涉及我内部工作中的某些严重问题，对外报道会造成消极影响的，不要报道出去。对国外、海外宣传尤须谨慎从事，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向外国和港澳报刊记者发表言论和提供报道材料。（3）正面宣传为主。以公安干警秉公执法的生动事例，充分显示党和政府除恶务尽的坚強决心。以社会治安、社会风气逐步好转的实际效果，论证中央决策和方针、政策的正确。在表扬干警、群众同歹徒搏斗的先进人物时，要充分显示我人民民主专政的威力，不要渲染暴徒如何凶恶，不要公布干警的伤亡数字。（4）表扬为主。要注意维护公安部门的尊严和荣誉，非确有必要，不应对他们进行公开的批评。对个别干警违法乱纪、严重脱离群众的行为，确有必要登报批评的，要将事实核对清楚，并有领导机关的表态和处理结果，以挽回影响。（5）注意法制。宣传报道的内容和用语，要符合法律要求，不要传播各种不符合法律规定和不文明的做法。

下列内容不登报、不广播、不宣传：（1）打击刑事犯罪的战役部署、行动步骤，捕人杀人的数字。（2）拐卖妇女儿童、暗娼卖淫、制毒贩毒的案件。（3）在押人犯越狱、闹监的案件。(4)

公安机关正在侦查、尚未结案的案件以及侦查破案的手段。（5）犯罪分子的作案伎俩和手段。（6）反动的“心战”宣传品、反革命言论、标语、传单、挂钩信和诲淫性物品的具体内容。（7）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案件。（8）公安机关整党工作中组织清理的情况。

× × ×

公安部《一九八〇年公安宣传报道工作要点》指出，在报道典型案件时，需要注意的问题是：判处死刑的案件不宜过多宣传。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以及过分恐怖、作案手段极其残忍的案件（如碎尸），一律不要报道。分析犯罪原因时，应着重揭批林彪、“四人帮”，批判无政府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不宜过分强调就业等方面的原因。所有公开报道的典型案件，力求观点正确，事实准确，并符合法制要求。

——摘自公安部〔84〕公发（研）9号、〔80〕公发（研）31号文件

不得擅自发表秘密统计数字

国务院办公厅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五日转发国家统计局《统计资料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指出：“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修订统计资料保密管理办法是很必要的，不仅有利于更好的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而且有利于保障国家核心秘密统计资料的安全。今后凡是绝密、机密、秘密统计

资料，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各报刊、杂志发表未公布过的统计数字，事先一定要送统计部门或有关业务部门核对，并办理审批手续，以免造成混乱。”

（原载1985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10期）

不要向外泄露劳改、劳教和处决犯人的数字

中央政法委员会一九八四年九月六日发出《关于不要向外泄露捕人、劳改、劳教、杀人数字的通知》，指出：《美国之音》在不久前一次广播中说，青海、甘肃省“官员”向外国记者透露了这两个省份劳改犯人的数字。通知提请各地在对外接待和宣传工作中注意以下几点：

一、当外宾和外国记者问起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情况，请按一九八四年八月刘复之同志答《法制建设》记者问的口径答复，正面宣传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明显效果，正面宣传这场斗争是在宪法与法律范围内进行的，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二、凡是内部掌握的重要机密数字和情况，如捕人、劳改、劳教、判刑、处死刑数字和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具体部署，行动计划，都不得向外泄露，防止被国外报刊作歪曲报道和欺骗宣传，防止过早泄露部署、计划而影响斗争的顺利进行。

三、对外宾和外国记者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不需有问必答，能答复的就答复，不能答复的就可以不答复。

（原载1984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20期）

不准泄露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犯情况

公安部于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发出通知说：最近，有的记者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骨干分子住处进行采访；还有的报社约请参加过"两案"审判的工作人员撰稿，在报刊上披露有关案犯的情况。为此，通知规定：一、不允许任何记者采访已判刑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骨干分子，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宣判的。二、对曾经参加审理和看管过上述案犯的工作人员，要加强保密教育，不准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自己知道的没有公开发表过的情况。三、未经批准，不得在任何报纸和刊物上披露上述案犯情况。违反者以破坏纪律论处。

（原载1985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8期）

发表重要涉外文章需要事先请示

中央宣传部一九八四年九月五日发出《关于发表重要涉外文章需要事先请示的通知》，针对今年五月五日南京日报社出版的《周末》报，发表《揭开鲁迅死因之谜》一文，把鲁迅之死同霍元甲遭日本医生用毒药谋害联系起来，在日本引起強烈反响一事，指出：根据中央领导同志就这一事件所作批示的精神，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重视宣传工作中的涉外问题，重要的涉外文章必须送有关领导部

门审阅批准。

根据中宣部通知要求，公安宣传中遇到涉外问题发表文章或谈话时，也应按照上述规定，事先报请党委宣传部门及其他有关领导部门审查批准。

（原载1984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19期）

严防反动报刊利用我处决犯人进行造谣诬蔑

中共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于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联合发出通知，指出近一时期，国外及港台反动报刊，利用我在交通要道附近执行死刑和在大街上张贴处决犯人的布告，进行歪曲报道，有的还刊登我处理罪犯的现场照片，诬蔑我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为防止给国外和港台的反动报刊宣传提供口实，通知要求，今后各地处决犯人时，务必十分注意遵守下列各点：

一、严格控制处决犯人的现场。除依法执行死刑的司法工作人员外，其他任何人不准进入刑场或拍摄执行死刑的场面。

二、司法机关因工作需要拍摄的照片，必须严格管理，严禁外传。如果传播出去，为反动宣传所利用，必须追究当事者和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三、执行死刑的刑场，不得设在繁华地区、交通要道和旅游区附近。执行死刑不准游街示众。

四、处决罪犯的布告应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张贴，不要不择场合地到处张贴。

五、集中处决犯人的消息、数字和执行死刑的图片，不能上宣传栏、报刊、广播、电视。对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的宣传，主要应通过揭露犯罪分子的罪恶，反映群众的严正要求，大力宣传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的正义性、必要性和重要性；用富有说服力的事实，宣传这一斗争在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国家安全、保护人民利益、教育挽救失足者、争取社会风气根本好转等方面所取得的可喜成果。国内反革命案件，一般不要见报。报道其他刑事犯罪案件时，也不宜渲染其政治色彩。

（原载1984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23期）

当前报纸宣传打击刑事犯罪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近一时期，中央和地方报纸积极配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做了许多富有成效的宣传报道工作，震慑分化了犯罪分子，教育鼓舞了人民群众，推动了打击刑事犯罪斗争的开展和各项综合治理措施的落实。在取得这些成绩的同时，也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提请新闻单位注意，加以改进。

一、不要透露打击刑事犯罪行动的计划、部署和规模。今年第三季度以来，随着新的战役行动的开展，不少报纸大造舆论，有一定的声势。但是有些报纸集中报道一省一市“再次打击严重犯罪活

动”、“昨天打了一场漂亮仗”的行动；有的报纸集中报道公安机关侦破积案和大要案，发布“破获一批重大案件”、“捕获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等综合性新闻；还有不少报纸报道召开宣判大会集中处决犯人的消息或数字。所有这些过于集中的报道，都容易暴露我战役部署、行动规模和意图，对当前斗争的顺利开展和取得更好的社会效果，发生不利的影响。

按照中共中央〔1983〕31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的规定，“对这次战役的计划、行动部署和捕人、杀人、劳教数字等，不要登报、广播、上电视”。报纸、新闻宣传主要应选择富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人物和事迹等，搞好典型报道，并须保持正常气氛。

二、不宜报道恶性、暴力性案件。（1）盗枪杀人案件，近来见报较多。据不完全统计，仅省级以上报纸从七月份到十月中旬，就已报道15起，其中有的将发生在军队内部、持枪行凶杀伤我干部战士和干警群众的案件详尽报道；有的在《追捕盗枪歹徒之战》稿件中，描述罪犯在客车上与武警枪战的过程；有的以《特大持枪杀人犯被击毙纪实》为题，描述罪犯负隅顽抗，杀伤我干警群众的情况和数字。（2）在押犯人越狱、闹监事件的报道，也时有所见。不仅发表追捕、击毙越狱逃犯的消息，而且暴露了犯人在监狱内“用汽油纵火”等情节。（3）拐卖、残害妇女的案件，又有披露。（4）在破除封建迷信、取缔巫婆神汉非法活动的报道中，也透露了一些极其野蛮、凶残的案例和细节。（5）值得注意的是，为数不少的恶性、暴力性案件，是通过表扬干警群众同歹徒搏斗的事迹透露出来的，这固然可以激励人们的斗志，但此类报道一多，

也难免给人一种我们社会很不安宁的印象。

中宣部〔1983〕22号文件（即《关于新闻宣传要考虑内外影响注意社会效果的通知》）规定，对溺婴、残害妇女和社会上的凶杀、抢劫、流氓犯罪等恶性案件，不宜在公开报道中大肆宣扬。有的可以正面宣传我们的主张，而不报道案情，更不宜连篇累牍地报道血淋淋的细节和统计数字。必要时通过一、二个典型事例公开宣传，也要讲究分寸，注意效果，达到以正压邪、增强信心的目的。文件还规定，新闻报道揭露社会的阴暗面，宣传同坏人坏事作斗争，一定要有全局的观点，既要考虑到积极效果，又不要忽视可能引起社会上、国际上的不良影响。这些规定，有必要加以重申，认真执行。

三、报道国内反革命案件必须十分慎重。九月间某省报发布消息，突出报道"四人帮"残余分子组织反革命集团"中华民族联合阵线"，详细报道了这个反革命集团的组织经过、分布地区、参加人数和活动情况，并配发评论。蒋帮《香港时报》借此虚张声势，大肆攻击，宣扬什么"大陆出现反对党"，要"在全国范围内重建各级政权"。有鉴于此，今后涉及国内反革命案件（包括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四人帮"残余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等），必须十分慎重，一般不宜见报。主要应宣传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公布刑事犯罪案件时，也不宜渲染其政治色彩，以免授人以柄，为敌所乘。

（原载1984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20期）

宣传深挖流窜犯罪分子要注意的问题

一九八四年三月初，《中国法制报》驻浙江记者采写了一篇《温州市政法机关深挖在逃犯罪分子》的新闻稿，送来征求我们的意见。

流窜作案的犯罪分子，是中央规定的七个方面主要打击对象之一。这些人对社会治安的危害极大，而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的前两仗，又对他们打击得不够。《中国法制报》的新闻稿及时提出了深挖在逃流窜犯的问题，有助于把斗争引向深入，我们同意发表。但新闻稿内有两处提法，容易暴露我当前打击刑事犯罪斗争的部署、规模和意图：一是说"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对于潜逃的犯罪分子"发动了强大攻势"等；二是引用了今年头两个月捕获在逃犯的数字及其占全市在逃犯总数的百分比。建议将这两处文字删去。

根据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宣传问题的规定精神，宣传深挖在逃的流窜犯罪分子，不要报道采取统一的部署，不宜集中报道一市、一地的打击行动，不要公布打击数字，以免暴露我们的意图。而应注意有选择地报道这方面的典型案例，公安干警和人民群众同流窜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英勇事例，犯罪分子的亲属协助缉拿和规劝罪犯归案，以及潜逃流窜或藏匿的犯罪分子在我政策感召下主动投案自首的事例。

（原载1984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5期）

揭露和打击诈骗犯罪活动

诈骗犯罪是当前经济犯罪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随着城乡经济改革的深入发展，商品经济的日趋活跃，诈骗犯罪活动正日益突出并出现更多的花样和手法。各级公安司法机关应会同经济管理部门，协助新闻、报纸、电视、广播等宣传单位，予以揭露和报道，以唤起人们的警觉并与之作斗争。

当前诈骗犯罪活动的动向和特点：一是重大案件比重上升，诈骗金额越来越大。如河南流窜诈骗分子黄天亮，一九八四年八月先后与航天工业部华北物资供应站、北京市密云县等单位签订购买汽车合同，骗取金额竟达一千余万元（幸被公安机关及时发现，诈骗未遂）。二是经济发达、经济结构变动明显、人财物流动量大的地区发案多。受害对象主要是财经制度不健全的乡镇集体企业，产品滞销或急需紧俏物资的工商企业和服务业，以及城乡“两户一体”。三是诈骗手法多种多样。以“业务员”、“采购员”、“推销员”、“经理”、“学者”、“科技人员”等等身份出现，打扮成经济合作者，持“合法”证件，通过“签订合同”的形式行骗。具体手法如：诡称帮助购买紧俏物资、推销滞销产品；冒充“名牌”，虚挂招牌，买空卖空；搞假承包、联营、扶助企业、推广科研新技术；利用伪造、盗窃、作废、遗失的支票、付款付货信托单等票证，从金融、商业等部门冒领兑换现金或骗购财物。四是诈骗犯罪分子多为流窜犯、惯犯，手段狡猾，善于伪造，往往连续作案或作大案。

五是境外犯罪分子渗入内地进行诈骗。如利用已经作废的信用卡、支票到银行、宾馆、商店骗取大量现金，有的外商以与我方签订“投资协议”、“合资经营”、“技术转让”等合同为名进行诈骗。有的还与内地犯罪分子相互勾结作案。六是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诈骗，还有极少数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诈骗。

根据上述情况，新闻单位可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打击诈骗犯罪活动的宣传报道：（一）选择公布经过法院审结判刑的典型案例，揭露诈骗犯罪分子的罪恶，显示法律尊严和威力，震慑犯罪，以儆效尤；（二）总结经验教训，教育企事业单位和从事商业活动的群众提高警惕，堵塞漏洞，防止上当受骗。（三）宣传普及有关经济法规和经济合同的基本知识。（四）表扬公安政法干警和干部群众同诈骗犯罪作斗争的好人好事。

（原载1985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7期）

要重视宣传深挖隐藏在内部的犯罪分子

随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厂矿、企业、机关、学校等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越来越重要。从打击刑事犯罪斗争揭露的情况来看，不少单位职工犯罪或内外勾结作案的情况十分严重，尤其是重大盗窃案件大多数发生在内部，对社会主义建设的危害很大。当前，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第一战役虽已取得重大胜利，但斗争的发展还不平衡，有相当数量的单位尚未触动或者触动不大，不少内外勾结的重大盗窃集团和犯罪分子还没有挖出来。因为这样，宣传深挖隐藏在单位内部的犯罪分子，把打击刑

事犯罪的斗争引向深入，就成为当前公安宣传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宣传深挖隐藏在内部的犯罪分子，除有选择地报道典型案例，揭露犯罪分子的罪恶活动外，还可适当批评指出有关单位在领导工作和经营管理上存在的薄弱环节与漏洞，总结经验教训；报道结合企业整顿和机关整顿，充分发动和依靠职工群众，建立健全各种形式的安全保卫责任制，落实以防破坏、防盗窃、防窃密，防火灾为主要内容的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各种重大案件和事故的发生。

（原载1984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6期）

对贩卖、放映淫秽录像者要严查重处

经过一年多来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组织传播、复制、贩卖、放映淫秽录像的犯罪活动有所收敛，但据最近一些地方公安机关和广播电视部门反映，贩卖放映海外淫秽录像的案件又有所抬头。

针对这一问题，中央领导同志批示：对这类问题要严查重处，并采取有力措施防止精神毒品的流入，并广为宣传，以儆控制。

据此，各地公安机关可协同其他政法部门和有关单位，选择侦查审结依法判处的典型案例，提供新闻宣传单位，予以报道揭露，以儆效尤。

（原载1985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5期）

不要暴露我侦查刑事犯罪的做法和手段

最近，中央一位领导同志看了《北京晚报》连载的一篇特写以后指出：这篇特写暴露了我海关采用的监视检查手段及检查仪器等。今后，这方面的宣传报道不要把我们的做法、手段暴露出去，而应多写走私犯如何进行走私犯罪，揭露罪犯的罪恶行径。公安部门也要注意这方面的问题，不宜公开的事情，就不要让记者们采访。作家写这方面的文艺作品，也应着力于揭露犯罪，不要暴露我们的做法、手段、新技术等，不让犯罪分子钻我们的空子。

（原载1984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16期）

新闻报道不宜公开披露检举人的姓名

《北京日报》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三日第二版报道了一则消息，表扬北京第二建筑构件厂劳动服务公司“胜佳”旅社服务员高××同志，检举并协助公安部门抓获两名潜逃杀人犯。报道中把高××同志的真名实姓披露出来，这种做法是不妥当的。

检举、揭发可疑犯罪人，协助公安部门抓获犯罪分子，是人民群众的高度社会责任感的表现，也是对公安部门的支持，应当给予保护，以防犯罪分子及其同伙进行报复。我们希望今后新闻单位在进行此类消息的报道时，请予注意，以鼓励人民群众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

（原载1986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1期）

公开宣传不能使用“重点人口”等公安内部用语

“重点人口”以及诸如“特情”、“治安耳目”等等，都是公安机关和保卫组织的内部用语，涉及公安工作的机密，一旦泄露出去，就会被犯罪分子所利用，还会在社会各界人士中引起错觉和误解。因此，不能在新闻报道和一切公开宣传的文稿中使用。

特种行业是公安机关发现、控制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一个重要阵地。特种行业的名称只在内部使用。今后对外按其行业属性，该称什么就称什么行业，不再统称“特种行业”。按照这一要求，在公开宣传报道中不得使用“特种行业”这一公安内部用语。

（原载1985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9、10期）

不要集中或抢先报道灾情

六、七、八月即将来临，南北各地灾害会较多。在报道上要注意如下几点：（一）我国很大，自然灾害年年有。只要正确领导人民抗灾自救，不会有大的问题。如果过于集中报道，会使人们对形势发生误解。新闻宣传要对人民负责，要增强人民的信心。（二）灾害的实际情况必须要弄清楚。不要光听汇报，未弄清情况就抢先报道，或夸大灾情。要坚持实事求是，深入实际采访调查。（三）报道的重点应是抗灾自救，要提倡干部深入灾区，了解下情，带领

群众战胜困难。

（原载中宣部《内部通信》）

“双打”的提法不妥

自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了两个“严惩”的《决定》以后，社会上有将“打击刑事犯罪和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简称“双打”的提法，这是欠妥的。

一、这种提法容易给人们一个含混的概念，认为犯罪有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两大类之分。这与我国刑法关于刑事犯罪的概念有出入。刑事犯罪就是违反刑法或具有刑法效力的有关法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包括经济犯罪，因而不应该把经济犯罪从刑事犯罪中抽出来，又与刑事犯罪并列相提。目前，我国并没有把惩治侵犯财产等经济犯罪的法律从刑法、刑诉法中分出来，独立一门，因此，这种提法是缺乏法律根据的。

二、这种提法也不合逻辑。刑事犯罪与经济犯罪两者应为属种关系，刑事犯罪是属概念，经济犯罪是种概念。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与经济犯罪是刑事犯罪这个属概念中的两个种概念，可以并列，却不能把经济犯罪与刑事犯罪并列。

正确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两个决定的提法：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和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

（原载1985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10期）

续的报道。如最近上海、广东、广西等地对公安干警在抢险救灾中的英雄模范事迹的宣传，数量多，声势大，时间长，在当地产生了很好的效果。对鼓舞干警斗志，密切警民关系，树立人民警察良好形象，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不少地方对这项工作重视得还很不够，不仅平时很少向新闻单位提供报道线索和稿件，甚至对公安干警在重大社会事件中做出的突出贡献也不积极组织报道。有的地区虽然抓了，但很不及时，而且时间短、声势小，尤其缺乏有份量的、感人的材料。结果是干警事迹很突出，但宣传报道不出去，这对加深人民群众对人民警察的了解，树立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加强公安机关的精神文明建设都是不利的。

怎样做好这项工作呢？

首先，各级公安机关，特别是做宣传工作的同志对宣传社会重大事件中公安干警先进事迹的重要意义有一个正确的认识，树立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社会重大事件、特别是重大自然灾害和治安灾害事故，关系着千百万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举国系念，世界瞩目。在抢救工作中，人民警察往往是站在最前列。哪里有危险，他们就出现在哪里。许多同志公而忘私，奋不顾身，甚至牺牲了自己的生命。这样的壮举最集中地体现了人民警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高尚的道德情操。宣传工作的责任，就是要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如实地、尽快地把人民警察在这些事件中的英雄事迹报道出去，以便让人民群众了解他们，学习他们。这不仅可以让人们知道人民警察中有如此众多的优秀儿女，而且让人们了解整个人民警察队伍的性质、任务和光荣传统，从而加深对人民警察的理解和信任。为此，我们要随时注意本地区各种社会重大事件的发生，消除

麻木、迟钝现象，克服依赖、等待思想。

其次，在重大灾情和社会事件发生后，要立即派人深入现场，收集了解公安干警的先进事迹材料，迅速写出扎实的、生动的、感人的通讯报道材料，及时向新闻单位提供，并做到有声势的、持续的宣传报道。特别重大的事件要及时报告公安部，由公安部向新华社和中央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发稿（各地也可直接向当地新华社和中央报刊驻省记者站发稿）。

第三，为了做好这项工作，各级公安机关，要指定专人，组成新闻通讯网络，互通信息，一旦有事，立即上报，以便及时组织采写工作。

我们希望公安战线的各级领导同志都来关心这件事，把宣传公安干警先进事迹的工作做得更好。

（原载1986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14期）

关于新闻宣传要考虑内外影响注意社会效果的通知（摘要）

中宣发文〔1983〕22号

……

在取得以上成绩的同时，有的报刊在揭发社会上存在的违法犯罪行为和落后现象的报道时，由于没有能通观全局，权衡利弊，讲究宣传方式，考虑内外影响，因而也产生了一些不好的社会效果。

如前一段时间，我们的一些报纸和电台比较多地报道了有的地

方溺弃女婴，残害、买卖妇女等问题。其中有的报道数字并未经过认真核查，给人以偏概全的印象。国外和港台一些报纸立即转载播发，并乘机大作文章，攻击我国的方针政策。《纽约时报》还载文向联合国施加影响，要求调查我溺婴事实，取消准备给我国的人口奖。

目前一些地方确实存在一些野蛮落后的现象。但这类现象的发生有着多种复杂因素的影响。……对这类问题如何进行宣传报道，必须慎重对待，做全面的分析。有的则只做不宣传，或主要通过口头、内部通报等方式宣传，而不在报上公开宣传。……对目前有些地方发生的溺婴、残害妇女和社会上的凶杀、抢劫、流氓犯罪等恶性案件，我们主要还是依靠法律手段去解决，不宜在公开报道中大事宣扬。有的可以正面宣传我们的主张，而不报道案情，更不宜连篇累牍地报道血淋淋的细节和统计数字。必要时通过一、二个典型事例公开宣传，也要讲究分寸，注意效果，达到以正压邪、增强信心的目的。

最近一些报纸竞相报道抓歹徒的案例。继广东安珂之后，又有湖北杨威、北京阜城门立交桥下两姐妹、河南开封六十七岁校医周承玺等与行凶坏人搏斗的报道。这些虽然都是从积极方面作文章，激励人们同坏人坏事作斗争，但是类似的宣传一多、太集中，也难免给人一种我们社会还很不安宁的印象，在一些人心理上引起消极恐怖的感觉。又如劫持飞机事件，歹徒开汽车冲进人群行凶的事件，在报纸上做不适当的报道，可能对一些歹徒相反地起有诱发的作用。对与坏人坏事作英勇斗争的事迹应该宣传表扬，但有的可只登当地报纸，一般不必向全国播发。

从反对溺弃女婴以及抓歹徒的宣传报道中，启示我们应该注意遵循这样一条原则：揭露社会的阴暗面，宣传同坏人坏事作斗争，一定要有全局的观点，既要考虑到积极效果，又不要忽视可能引起社会上、国际上的不良影响。千万不能出于猎奇思想有闻必录。要增强对外的观念，要注意真正有利于社会的安定，有利于维护我们在国际上的形象。

关于反对溺婴宣传上的这场斗争，现在还未结束，国外还有人和组织对我政策进行歪曲和攻击。我们在宣传上要变被动为主动，以后不要再公开报道溺婴，要正面有说服力地宣传我国的人口政策、计划生育的方针和取得的成绩，用我国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和地位的具体生动事实，继续批评重男轻女、歧视妇女的封建落后意识，宣传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益是振兴我们中华民族的根本大计。要努力提高我们宣传报导的水平。

中央宣传部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不要转载和公开引用我部内部材料的通知

最近一个时期，我们发现有些新闻宣传部门将我部编印的《公安部情况反映》、《公安工作简报》等内部刊物中的机密材料，随意转载或公开在报刊上发表。有的甚至将这些材料加以改写，编入书刊，公开出版发行，在社会上广为流传。这不仅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了党和国家的重要机密，而且易于被不怀好意的人所利用，在

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为了做好公安新闻宣传工作，今后我部将进一步加強与各新闻宣传部门的联系，主动提供可以公开报道的有关材料。同时要求各新闻宣传部门，根据内外有别的原则，不要在报纸上和公开刊物上随意转载和选用我部印发的内部文件、简报和资料。如确有必要转载或引用时，必须事先征得我部的同意。

（原载1986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6期）

不要报道正在立案审查的案件

中央领导同志提出，在端正党风、查处大案要案的过程中，正在立案侦查审理的案件，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不要公开报道，也不要写报告文学，拍电影。据反映，有的刊物准备刊登正在审理的案件，要及时制止，以免影响、干涉正常的办案。案件了结后，如有不同意见，可通过正常渠道、正常手段反映。

（原载1986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12期）

禁赌报道要注意的问题

在报纸上适当进行禁止赌博的报道，是必要的，但宣传中有些问题，值得引起注意。

禁赌动态报道要抓住重点，以正面报道为主，积极引导人们对社会治安的现状作出切合实际的科学分析和恰如其分的评价。不要发了甲地禁赌的消息，又发乙地因赌博而引起夫妻吵架、闹离婚，

妻子服毒，子女分家等社会新闻。这样容易使人产生赌博已成为我们的一大社会问题的错觉。要更多地从社会的宏观效果来安排这种报道，不要内外不分地把公安部门的材料搬到报纸上来。有一篇报道的副题上指出“查出赌博者近两千人”，但未交待这两千人占全乡的百分之几。文章中还透露全乡十八个村民委员会有十个赌博活动站，“输赢最多的达五千多元”。

禁赌报道还要严格注意政策界限，不能说过头话，绝对化。由于麻将牌、扑克、纸牌，在不带有输赢金钱的情况下，是很普通的群众性娱乐品，决不能一概而论地斥之为“赌具”。有一篇报道未加注明分析，又未说明具体背景案件，就说“县公安局一名负责同志亲自带队深入该乡，在乡党委的大力支持下（确切点说，应为“在乡政府的协同配合下”）共收到“麻将，纸牌等赌具二百多副”，这是否有不管三七二十一，“见牌就收”的強迫命令之嫌呢？

（原载1986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12期）

女青年帮教男青年的做法不宜提倡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国青年报》三版曾以《展我少年志、开我创业路》为题，报道甘肃省兰州市女青年周琼高考落第后，自強不息，创办建筑机械修理门市部，两年获利润两万元的事迹。此后，周琼收到全国各地不少青少年的来信，表示学习她的创业精神，给她很大鼓舞；然而她由于帮教一个行为不轨的男青工，却被搅得家无宁日，痛苦万分。

去年十月，周琼因为业务关系认识了甘肃省机电公司七里河供应站青年工人刘子明，渐渐发现刘纪律散漫，作风不正，几进派出所，便要和他断绝来往。但刘的父母苦苦哀求周琼继续对他帮助教育，刘本人也表示要痛改前非。周琼感到不好推辞，同时想起报上曾介绍一个叫王俊玲的女同志，真心帮教一个失足的男青年，终于使其转化的事迹。她决定用自己的诚心去感化刘子明。谁知，刘子明并不感恩，反而怨恨对他管得太严，约束太紧，将周琼打得头上缝了三针，胳膊缝了十四针，周琼到省妇联要求保护，刘子明更是变本加厉，大打出手，终于被派出所拘留。

曾被全省表彰的先进个体劳动者周琼，现在不但不能经营门市部，还得到处申冤。人们由此引出一条教训，即：由于妇女固有的生理弱点，往往会被无赖、坏人钻空子，一般来说，未婚女子不宜帮教失足男青年。报刊上也最好不宣传和提倡青年女子帮教失足男青年的事迹。（本刊注：这个教训，报纸宣传方面有，电影、电视及其它文艺作品方面也有，均应引以为鉴。）

（原载1984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22期）

不要不择场合到处张贴处决罪犯的布告

最近，中央领导同志在一个文件中讲到打击刑事犯罪宣传工作的地方批注：“有些宣传方法不好，如处决人到处贴布告，贴得过多，外国人看了提了意见。这方面还要总结一点经验。”值得注意的是，不择场合地到处张贴处决罪犯的布告，有的已为港台报纸所利用。去年二月十九日，台湾的《联合报》、香港的《东方日报》、

《明报》、《香港时报》同时以显著位置刊登一篇消息，就我福建省公安机关破获一起预谋劫持客轮案，掀起一阵喧嚣。消息详细“报道”了为首劫船者的姓名（译音）、参与者人数、携带凶器、预谋劫船的经过、劫往地点，以及“遭出卖”后“两人处决、十二人下狱”，等。《香港时报》的消息把预谋劫船的暴徒称为“勇士”，把他们阴谋的破灭称为“壮志未酬”，“壮烈牺牲”。据港台上述报纸透露，这条消息的来源是：加拿大电视台记者赫斯特，在福州市街头见到了这份布告，当即拍照下来，从香港打电话告诉了美联社，美联社和法新社、路透社都播发了这一消息。《东方日报》还刊登了美联社一幅传真照片，说明“途人在福州市街头上阅读有关骑劫客轮到台湾的事件的告示”。《香港时报》的消息并渲染说：“福州出现处决劫船者布告，使人们猜测，此问题即相当严重，迫使中共公开提出警告”。

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今后张贴处决罪犯的布告，应注意场合，注意社会效果，不要被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

（原载1984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14期）

不宜报道国内外暴力性案件

去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宣部发出《关于新闻宣传要考虑内外影响注意社会效果的通知》后，曾引起有关部门的注意，减少了对于溺弃女婴、残害买卖妇女以及一些暴力、恶性案件的报道，这对于社会的安定和维护我们国家在国际上的形象是有利的。但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以后，这种报道和宣传又有所增加，尤其是电视节目

中，较多地播放了某些国家工人或市民同军警发生冲突，捣毁警察署、军营，或恐怖分子开车冲击爆炸国家机关、大使馆，绑架、暗杀领导人，等等。这些节目，固然可以使我国电视观众了解资本主义国家政局不稳、治安混乱，从而更热爱我们的社会主义祖国，但客观上也会诱发犯罪，使少数犯罪分子受到“启发”，起而仿效。

去年八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以来，我国社会治安明显好转，案件不断减少。可是，爆炸、枪杀，以至阴谋劫机、劫船等暴力恶性案件却时有发生，作案手段日趋现代化、国际化。这当然主要是由于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敌人必然要用各种手段进行捣乱和破坏。另一方面，也提醒我们在揭露国内外犯罪活动时，必须通观全局，权衡利弊，考虑内外影响和社会效果。因此，我们建议不宜在广播、电视、报纸中公开宣传报道国内外暴力案件以及其它恶性案件。此类案例可以通过党内或有关部门的内部刊物，予以通报，教育干部群众提高警觉，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这样内外有别，就会减少弊病，效果更好。

（原载1984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12期）

不宜报道溺弃女婴
拐卖妇女和其他恶性案件

一月份，一些报纸在报道“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制宣传月”时，公布了一批拐卖妇女、儿童和溺婴的案例。如：

《安徽日报》一月七日三版消息《严惩拐卖摧残妇女的罪犯》，报道一个犯罪团伙长期流窜于江苏、河南、安徽三省，拐卖

妇女二十八人，内被先奸后卖二十人，下落不明十三人。

《陕西日报》一月三日、十日连续报道《汉中地区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拐卖男孩团伙案》，和《渭南地区各级妇联政法机关密切配合使被拐卖妇女儿童返回家园》。

《中国法制报》一月二十五日三版和《大众日报》一月十二日一版，分别报道了一起溺死和丢弃女婴的案件。

另外，《新疆日报》一月十五日一版《博州表彰抓获特大案犯有功人员》，报道了两名盗枪、杀人和纵火的越狱逃犯被群众抓获的经过。

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宣部、全国妇联十三个部门和人民团体一九八三年一月十六日《关于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制宣传月活动的通知》中规定：“卖淫、溺婴、拐卖妇女等问题，公开宣传不要涉及。”中央宣传部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关于新闻宣传要考虑内外影响注意社会效果的通知》中也指出，不宜在公开报道中宣传溺弃女婴、残害买卖妇女及其他恶性案件。揭露社会的阴暗面，宣传同坏人坏事作斗争，一定要有全局的观点，既要考虑到积极效果，又不要忽视可能引起社会上、国际上的不良影响。千万不能出于猎奇思想，有闻必录。要注意真正有利于社会的安定，有利于维护我们在国际上的形象。

（原载1984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3期）

不要把反革命犯说成“政治犯”

今年三月十日出版的《法制文学》选刊总第四期，发表了一篇本刊特稿：《感化——上海监狱见闻》，详细记述了作者在上海市监狱耳闻目睹的“铁窗生活的真实情况。”在报道小偷、赌徒等普通刑事犯的改造情况之后，专门介绍了帮派头目徐景贤、王秀珍的“近况”，文中说：“他们是另一类型罪犯，属政治犯”。这一说法是错误的。我国现行宪法、刑法和其他法律，都没有“政治犯”的概念。徐景贤等“四人帮”帮派头目所犯罪行属于反革命罪，他们是反革命犯，而非“政治犯”。把反革命犯称为“政治犯”，不仅与我国法律不符，在国际上也会造成不良影响。长期以来，大赦国际和国外反动报刊将我惩治反革命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诬蔑为“镇压持不同政见者”、“关押政治犯”，我们的报刊上出现“政治犯”的说法，就会为反动宣传造成口实。

另外，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开的报刊上报道“四人帮”头目的关押改造情况，也是不妥当的，今后应严格把关，不可轻率行事。

（原载1985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7期）

“顶风作案”的提法不准确

去年以来，有些报刊杂志有关社会治安、法制问题的文章中，常常出现“顶风作案”这个提法，这是不妥当的，理由如下：

一，对于国家执法机构的各个部门而言，不论它动用多少人力、安排多长时间，在多大的区域依照国家法律执行某项专门的法制任务，都是实施法律的公事。一九八三年开始的、已由国家新闻宣传机构宣布了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就是这样一项公事，它较之平常的工作，只是用的时间长点、人力多点和规模大点而已，在执法的本质上是没有任何不同的。因此，不应当将这个时期的打击斗争称之为“风”，也不应当将犯罪分子在这个时期作案称之为“顶风作案”。称之为“风”，容易使某些人对“法”的观念发生误解，以为中央作出的“打击”决定，政法部门的打击工作只是一阵“风”而已，有事便刮“风”，“风”过便无事。再者，从法的角度而言，用“风”形容法，既不严肃，又含贬意。

二、国家法律一经最高人民权力机关通过和公布施行之后，任何人在任何时候违法、犯法，就得“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处理。因此，国家依法审理案件量刑时，是不分也不应分什么“顶风”作的案或“风前”、“风后”作的案。“顶风作案”一说，容易使人误解，以为对“顶风”作案者处理要重些，对“过风”之后再作案者处理会轻些。

不叫“顶风作案”，叫什么好呢？还是叫“继续作案”、“无

视法律”、“更加猖狂”之类为妥。报刊杂志对这方面的宣传用词造句应当求准确、讲法学、讲科学。

（原载1985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14期）

加强反“心战”宣传教育

公安部最近向各地公安机关发出通报说，入夏以来，大量的台湾当局反动“心战”宣传品，飘散到大陆内地的广大地区。这些反动宣传品诋毁社会主义制度，诬蔑我现行政策，蛊惑人心，妄图进行策反。通报要求各地公安机关进一步提高警惕，切实做好反“心战”的防范工作。除做好反动“心战”品的收缴工作外，还要对群众进行反“心战”教育，消除反动宣传的影响。对于利用空飘反动传单进行破坏活动的犯罪分子，及时依法给予惩处。

（原载1985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

注意纠正公安报刊中出现的问题

八月二十五日，刘复之部长在辽宁省公安厅主办的公开刊物《水晶石》第六期上批示：看来，公安机关办刊物、报纸，有很大积极性，要支持、鼓励并帮助解决困难，向司法部学习观摩。但是，同时必须有专人阅看其中出现的问题，利用描写案例泄密，散布神秘主义，有意无意起精神污染的副作用，迎合青少年好奇心，往往有损党、政、公安形象。

各级公安机关要按照这一批示和公安部〔85〕公（研）字149号《关于编写刑事案例必须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精神，认真检查一下自己所办的各种报刊，对存在的问题要采取措施纠正，为净化社会报刊带好头，做出好的样子。

（原载1985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17期）

报复杀人案不宜多报道

目前翻阅几家报纸，发现有的对“报复杀人案”报道过于集中，如有家报纸一个月内就在一版上连续发了三条；有的对作案手段披露过多、过细，将凶手如何对领导的批评、处罚怀恨在心，如何准备凶器，如何将受害人当场杀死等，都一一拿到了版面上。这些新闻虽然大都是从“迅速侦破，将罪犯抓获”的角度报道的，意在惩一儆百，提醒人们防奸避罪，但在社会治安秩序还没有根本好转，刑事犯罪案件还不断发生的今天，不能不考虑这样的报道可能产生的副作用。比如，有的读者看了这样的报道，会不会产生对犯罪分子的畏惧心理；一些平时敢于坚持原则，敢于大胆管理的同志，会不会因此在歪风邪气面前有所顾忌，这些都应三思。

邓小平同志最近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解决教育问题，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报纸的法制报道也应立足于此。因此，法制报道不能偏于用反面教员来教训人，或仅从防奸避罪的角度来提醒人，要多从正面宣传公民的合法权利，使人们知道，不仅有守法的义务，还有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权利。这样报道，更有利于法律常识的普及和社会治安秩序的根本好转。

（原载1986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21期）

不宜广泛使用“×种人”的简称

近来有的报刊经常使用“×种人”一词，甚至作为新闻的副题刊出。如去年十一月十二日和十二月四日《羊城晚报》，在消息和副题中，把落实政策回城无房户，挤占侨房户、水上居民，知名人士和高级知识分子，统称为“四种人”，这不很妥当。

大家知道，打倒“四人帮”后，党中央在拨乱反正、清理队伍中，对“文革”中犯有严重错误的人，归纳分为三个方面，统称为“三种人”。显而易见，这“三种人”一词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具有特定政治含义的概念。人们只要听说或提及“三种人”，心目中就很清楚指的是什么人，十分熟悉其形象。如果我们现在对社会上的某一事，关系到不同的几个方面利益的人，再归纳概括为“四种人”、“五种人”、“六种人”……并在报刊上公开不断延伸使用下去，很容易引起人们在观念上的混乱和错觉，把严肃的词句庸俗化了，模糊党中央在正式文件和报刊上使用过的“三种人”的特定的政治含义。

（原载1986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2期）

在报刊上不宜公开宣传报道有关“天父的儿女”案件的情况

北京、上海、广东、湖北、浙江等地公安机关于去年七月以来相继对打着基督教旗号的国际性流氓组织“天父的儿女”进行了取缔处理。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对这个案件只在有关单位内部进行揭露，消除影响，不登报，不广播。对外揭露的具体事宜，由公安部同有关部门商办。各地公安机关不要在报刊上编发有关该案的消息，也不要向其他报刊提供有关情况。

（原载1987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4期）

要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做为当前公安宣传工作的重点

目前，各地公安机关正在认真传达学习中共中央（1987）一、二、三、四号文件和小平同志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论述，积极投入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斗争。这场斗争关系着党和国家的命运，关系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前途，也关系着我们公安工作的方向。这是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大事，也是公安工作的大事。因此，各地公安宣传部门要坚决贯彻中央的指示，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宣传作为今年公安宣传的重

点，结合公安工作的实际，旗帜鲜明地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作斗争。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各级公安宣传部门要把加強人民民主专政，加強公安保卫工作的宣传做为自己的重要任务。要继续宣传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方针，对类似学生闹事的事件要保持高度的政治敏感性，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紧密配合有关业务部门，根据准确的事实材料，利用宣传舆论工具，适时地、理直气壮地揭露少数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阴谋，揭露敌视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四人帮”残余势力、非法组织成员、敌特分子的破坏活动。

各地公安报刊要积极撰写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文章，从各个不同角度，阐述民主、自由与法律的关系，使人们懂得，只有符合党和国家的利益、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言论、行动才受法律保护，违犯法律规定的言行都要受到制约或制裁。各地公安宣传部门要主动同新闻单位建立密切联系，组织一批有理论水平、有事实根据、有充分说服力的专稿、特稿，进行宣传报道。

各级公安宣传部门要宣传人民群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敢于同社会丑恶现象作斗争的崇高道德风尚。要继续加強对人民警察在同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以及在维护国家安定团结、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中涌现出来的英雄模范人物和热爱人民、廉洁奉公、执法如山、秉公办事等先进事迹的宣传，以加深人民群众对人民警察的理解和信任。

各地公安机关要加強对这场斗争的宣传工作的领导，要教育公安宣传工作干部首先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央一、二、三、四号文

件、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公报和小平同志重要讲话的精神，统一思想，分清是非，做到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要把是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否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作为考核公安宣传干部的重要标准。对那些思想路线不端正，热衷于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要坚决调离公安宣传部门。各地公安报刊绝对不允许刊登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文章。对那些办报刊方向不端正，质量低劣的报刊，要加以整顿或停办。

（原载1987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3期）

影视·文艺

关于举办《法制园地》广播、电视专题节目的通知

〔83〕公发（研）111号

各省、市、自治区广播、电视台、局，公安、司法厅、局：

根据中共中央〔1983〕23号文件关于在广播电台、电视台举办“人民公安”专题节目的要求，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中央电视台现正着手筹办这一专题节目。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计划从十一月一日开始，举办这一专题节目，每星期一次，于星期六下午一点以第一套节目播出，当日晚上九点十分第二套节目重播一次，每次二十分钟。为使节目内容更宽广一些，这个专题节目拟定名为“法制园地”。这是一个向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新闻性、知识性节目。它将通过答记者问、广播谈话、听众信箱、消息、通讯、

评论等形式，宣传我国法制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成就，同时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介绍人民群众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英勇事迹，介绍政法公安干警为人民兴利除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和刚直不阿、秉公执法的先进事迹；介绍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以及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和积极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还可适当宣传同各种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的经验和安全知识。节目要全面宣传、贯彻综合治理的方针，体现争取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根本好转的要求。

中央电视台计划先作为不定期节目，现正在积极筹办，将努力办好这一专题节目。

两个中央台的法制专题广播、电视节目，因系初办，亟需各省、市、自治区广播、电视部门和公安、司法机关在办好当地这一专题节目的同时，给予大力协助、配合与支持。为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你们，望即参酌办理。

一、请各地广播电台、电视台，积极主动、经常不断地向两个中央台提供广播、电视节目和文稿，以便有计划、有选择地播放。请各地公安、司法机关建立精干的通讯组或通讯员，按照一定时期的公安、司法宣传报道要点，向两个中央台或省、市台提供报道线索，投寄稿件。

二、各地广播电台、电视台举办的“法制园地”或“人民公安”专题节目，可根据中共中央〔1983〕23号文件的要求，参照两个中央台的做法，因地制宜，适当安排节目。地、县和公社广播站，也要加强关于公安、司法工作的宣传报道，有条件的也可举办此类定期专题节目。

三、各级公安、司法机关要充分重视和学会运用广播、电视这一现代化的宣传舆论工具。除主动与广播电台、电视台加强联系，提供线索和报道稿件外，应热情支持编辑、记者的采访活动，为他们提供工作上的方便条件，在上级公安、司法机关确定的宣传要点范围内，积极协助广播、电视部门办好这一专题节目。

四、在今后一个时期内，广播、电视的法制宣传要紧密结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从正面大力宣传人民群众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好人好事，鼓舞群众斗志；大力宣传政法公安部门和广大干警为民除害惩恶的消息和英雄人物的模范事迹，教育群众积极支持政法公安部门的斗争，注意维护他们的尊严、荣誉和权威；选择有普遍教育意义的案例，充分揭露犯罪分子的丑恶面目和罪行，激发人民群众的义愤，以利于动员群众同犯罪分子作坚决的斗争。

五、中央宣传部六月十七日《关于加强“人民干警为人民”的宣传意见》（中宣发函〔1983〕105号文件），同中共中央〔1983〕23号文件的精神是一致的，可将“人民干警为人民”的宣传纳入法制专题节目，坚持不懈地宣传公安干警为人民的事迹。

广播电视部

公　安　部

司　法　部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五日

关于积极协助中央电视台举办《金色的盾牌》专题节目的通知

〔84〕公发（研）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武警总队：

中共中央〔1983〕23号文件规定，在广播电台、电视台举办《人民公安》专题节目。广播电视部、公安部、司法部于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五日联合发出通知，就举办这一专题节目作了具体安排。据此，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举办的《法制园地》节目，已于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五日开始播出；中央电视台在加强经常性公安宣传的同时，也力争实现栏目化，加紧筹办《金色的盾牌》（暂定名），计划在今年十月份开始播放。这类专题电视节目，将通过具体生动的事例，运用实况录像、现场采访等手段，以新闻、评论、谈话、问答、文艺节目等形式，向广大人民群众开展公民必须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宣传教育，抵制资本主义思想和敌对势力的引诱，加强公安法制的宣传；向公安保卫干部、民警进行集体主义、爱国主义、共产主义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动员和激励广大公安干警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努力奋斗。

中央电视台《金色的盾牌》等公安法制专题节目，因系初办，难度较大，亟需各级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给予大力协助与支持。为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你们，请即参酌办理。

一、武警总部政治部成立电视报道组（编制十八人），下设四

个摄像组，负责包括武警部队在内的整个公安队伍的电视宣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武警总队政治部设录像组，承担当地武警部队和整个公安工作的电视宣传任务，为中央电视台摄制和提供电视片。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负责公安宣传工作的机构和干部、通讯组和通讯员，应按照一定时期的公安宣传报道要点，向中央电视台和武警部队电视报道组、录像组，提供报道线索和文稿（有条件的也可提供电视录像片），热情支持编辑、记者的采访活动，为他们提供工作上的方便条件。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和武警总队，还应积极协助本地电视台加强公安宣传，并创造条件逐步把当地的公安专题电视节目办起来。同时，协助当地电视台经常不断地向中央电视台提供电视节目，以便有计划、有选择地播放。

四、当前，电视公安宣传应紧密结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大力宣传中央和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的重要性、必要性，表彰公安干警为民除害惩恶的英雄人物和广大干部群众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英勇事例，报道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和帮教失足青少年的动人事例，介绍建设文明单位、加强安全保卫工作的先进经验，全面贯彻综合治理的方针，体现争取社会风气、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要求。

公　安　部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公安机关协助拍摄电影、电视片问题的通知

〔85〕公（研）字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现将公安部给文化部的一封信《公安部机关干部对〈蜜月的阴谋〉影片的意见》印发给你们参阅。

近几年，特别是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以来，以公安机关侦破案件为题材的电影、电视片明显增多，其中有不少好的和比较好的作品，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这些影片、电视片，通过具体生动的视觉形象，宣传了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社会主义法制，讴歌了公安干警和人民群众不畏艰险、机智勇敢地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英勇事迹，对教育激励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制观念，维护社会治安，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也有一些这类题材的电影、电视片，无视政治上的严肃性和艺术上的真实性，单纯追求惊险离奇的情节，随意编织，粗制滥造，有的甚至违背国家法律、政策和公安工作纪律，歪曲人物形象，不适当地暴露公安机关的侦查手段或渲染犯罪分子的作案方法，造成了不好的社会效果。为了正确贯彻执行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进一步发展以公安工作为题材的电影、电视片，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我们应当欢迎和支持这类影片和电视片的创作、拍摄，同时也要认真进行把关。现作如下通知：

一、凡专业作者和业余作者，为创作公安题材的剧本，需要到

公安机关体验生活、收集素材的，必须持所在单位介绍信，公安机关才予接待。负责接待的公安机关，要根据国家法律、政策和宣传工作的有关规定，认真、准确地向他们介绍有关情况，帮助作者弄清楚哪些可以反映、可以宣传，哪些不能反映、不能宣传，以便他们创作出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符合生活真实，反映时代精神，激励人们奋发向上的好作品。

二、公安机关对剧作者和电影、电视片摄制部门送来征求意见的剧本、样片，要由有关负责人认真审看，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自己拿不准的，要送请上一级公安机关审看，务必注意把关。

三、凡电影、电视片摄制部门要求公安机关协助拍摄，包括动用警力、装备，或者聘请公安干部出任顾问、指导的，都应本着既积极又慎重的原则，视影片剧本内容是否正确与必要，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方可酌情办理。

公 安 部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拍摄公安题材的电影、电视剧问题的通知

〔86〕公（政治）字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近两年来，各地公安机关单独拍摄或与电视台、电影制片厂合作拍摄了相当数量的公安题材的电视剧和电影，对繁荣公安文艺、

开展公安宣传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有些电影、电视剧存在着严重的问题：有的把贩毒等中央明令禁止公开宣传的内容当作主题；有的不顾社会效果，具体地描述犯罪手段和侦破技术；有的格调低下，渲染暴力和色情；有的生编硬造，缺乏起码的常识，违反法律程序和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甚至出现公安机关侦察党委和公安机关内部互相搞侦察这种违反公安工作纪律的、完全无中生有的情节；有的随意歪曲和丑化党的干部和公安人员形象。这些片子播放后，在广大人民群众和公安干警中造成很坏的影响，不少人向报刊和中央领导机关投书，提出严厉批评意见。

遵照中央关于电影、电视宣传要注意社会效果的指示精神，必须加强全国公安系统电影、电视宣传工作的管理和指导。首先公安机关自己不要拍摄、也不要协助其他单位拍摄质量低劣的电影、电视剧。今后实行如下审批制度：

一、各级公安机关（包括武警部队）自己拍摄或与其他单位合作拍摄的公安题材的电影、电视剧，开拍前一定要将最后定稿的剧本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审阅，重大题材或有争议、拿不准的要报送党委宣传部和公安部审定。拍摄电视剧，要执行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电视剧许可证制度的规定。

二、各电影制片厂、电视台要求公安机关合作拍摄的公安题材的电影、电视剧，开拍前应当将最后定稿的剧本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审阅，如认为该片确有严重问题而对方又不做修改的，应当拒绝提供素材，拒绝合作或协助拍摄。

三、各地公安机关自己拍摄或与其他单位合作拍摄的电影、电视剧，在公开播放和对外发行前，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审查，未经审查的一律不得发售或播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主管宣传工作的部门接此通知后，要立即对正在拍摄（包括与外单位合作拍摄）的电影、电视剧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凡不符合中央关于拍摄电影、电视剧的指示精神和广播电影电视部有关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拍摄。今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要加强对本地区公安宣传工作的领导，教育从事电影、电视剧本、改编、摄制工作的干警端正文艺思想，树立以社会效益为唯一标准的观念，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努力提高创作水平，争取不断拍摄出质量好的公安题材的电影、电视剧。

公　安　部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活跃公安题材的文艺创作的通知

〔84〕公发（研）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当前，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已经取得重大的胜利，正在深入开展。公安保卫工作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也正在逐步开创新局面。新的形势，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宣传工作，动员全国人民和全体公安干警，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二大纲领和二中全会精神，为实现社会风气和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加速公安队伍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而努力奋

斗。

公安机关协同宣传、文艺部门，组织文艺工作者大力开展以公安工作为题材的文艺创作，这是公安宣传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利用小说、诗歌、报告文学、戏剧、电影、电视、曲艺、美术、摄影等多种形式，反映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和公安干警的斗争生活，宣传党中央的战略决策的正确性和重大意义，揭露犯罪分子的罪恶，表彰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英雄模范人物和先进事迹，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革命警惕性和法制观念，教育和鼓舞公安干警进一步振奋精神，搞好工作，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于这项工作，各级公安机关应给予足够重视。为了活跃以公安工作为题材的文艺创作，特对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请参照执行。

一、各地都有一批热心公安题材创作的专业作家、文艺工作者。公安机关要积极加强同他们的联系，为他们创作反映公安工作内容的文艺作品，提供素材和一切便利条件，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二、在邀请和组织专业作家、文艺工作者进行创作的同时，对于公安干警中确有创作才能、熟悉斗争生活、有志于公安题材文艺创作的同志，要给予热情鼓励和支持，合理安排他们的工作任务，并为他们学习、体验生活和创作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三、公安干警为文学刊物、出版社、电影厂、电视台提供公安题材的作品，凡有修改价值并准备采用，需要集中一段时间进行修改并由采用单位出具证明代请创作假者，所在单位应视实际需要予以批准。公安系统的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和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上述协会分会的会员，原则上允许每年请一至二个月的创作假，但事前必须提出创作计划（限公安题材），报所在公安厅、局批准。

四、公安干警请创作假期间工资照发。应邀到文艺部门从事创作活动或参加短期会议等，经所在单位同意，其差旅费可由原单位按出差规定报销。公安系统的各文学艺术协会及省级分会的会员，到基层体验生活、搜集创作素材，所需费用和待遇同上述规定。

五、对于专业文艺工作者的组织、联系，和对于公安系统业余作者创作活动的指导和管理，公安部由群众出版社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由宣传部门负责。主管文艺宣传的部门，要注意总结经验，积极创造条件，一俟时机成熟，即可考虑筹建全国性公安系统文艺创作协会（暂名），并制订工作细则，鼓励专业、业余作者为繁荣公安题材的文艺创作共同努力。

公　安　部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

中央领导同志谈文化艺术工作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央书记处、国务院联合听取文化部党组的汇报，中央领导同志谈了对文化艺术工作的重要意见。指出：文化艺术工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跟上时代的步伐。要提醒文艺工作者注意，现在，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正在从事轰轰烈烈的建设四化、振兴中华的伟大事业，广大文化艺术工作者应当使自己的思想感情与人民群众的思想感情挂

钩，同中华民族的伟大事业挂钩，满腔热情地深入生活，反映生活，讴歌生活，激发全国人民的爱国热情，发奋图强，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献身。这是文化艺术创作和表演的一个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广大文化艺术工作者特别是共产党员一定要牢记这个任务。

提高文艺产品的质量。文艺产品是一种精神产品，质量优劣，格调高低，对广大群众的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有着直接的影响。文艺产品必须适应现代化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要求，以文明的、健康的、科学的形式，振奋起广大人民群众积极的、向上的、进取的精神。现在文艺产品质量不高，主要表现是格调太低。文艺产品质量不高的原因，就是作家和表演者同全党全国人民从事着的伟大事业挂钩不够。全体共产党员和三十万文艺工作者，必须为国家的富强、人民的富裕，为建设四个现代化而努力奋斗，把高质量的文艺产品献给人民。

（原载1985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9期）

要加强文艺评论工作

广播、影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在广播、影视节目中，文艺占大部分，天天同亿万听众、观众交流、见面，对人们的影响是潜移默化的，特别是对广大青少年的影响深远而重大。播出好的文艺节目，会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相反就会产生不好的社会效果。为了推动广播、影视文艺的发展，必须加强文艺的评论工作。

评价一个作品，一个节目，要注意它的思想内容和艺术水平。看它是否将两者有机地统一起来，就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加以鉴别。那种认为脱离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文艺理论指导，以个人的好恶可以判明文艺作品好坏的观点是错误的。

评论一个作品，一个文艺节目，一部影视剧，既不能一好百好，一味拔高，也不应求全责备，一不好就一无是处，我们要防止这种片面性和“一窝蜂”、“一阵风”的现象。

文艺评论要走群众路线。作品的好与不好，要多倾听群众的意见，要让群众去评判。舆论机关不要过早地下结论，造舆论。

总之，要提倡说理的、客观的、全面的、实事求是的文艺评论，以推动我们的广播文艺和影视事业的繁荣发展。

（原载中宣部《内部通信》）

电影、电视要以社会效益为唯一准则

最近，中央书记处听取广播电视部、文化部工作汇报时，对电影、电视如何为建设精神文明服务的问题，谈了很多重要意见，摘要如下：

一、要把端正电影、电视工作的指导思想，特别是创作指导思想摆在第一位。近几年来，电影和电视都拍摄出了一批合乎时代精神、反映火热现实生活、鼓舞人民开创新局面的优秀作品。但也有相当数量的电影、电视片质量不高，有的粗制滥造，肤浅混乱、虚假不实，有的格调低下、庸俗无聊，有的迎合少数观众的低级趣味，追求票房价值，有的甚至宣扬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否定四项

基本原则。这些不健康的作品，给精神文明建设带来很大的消极影响，不仅腐蚀人民，腐蚀青少年，而且腐蚀文艺队伍，如不切实纠正，发展下去，危害极大。广大电影电视工作者，应当使自己的思想感情与人民群众的思想感情真正沟通，与中华民族新的伟大事业紧密挂钩，与人民和祖国同呼吸共命运；应当充分认识电影、电视在建设两个文明中的重要作用，满腔热情地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生活，坚持质量第一，努力创作鼓舞群众团结奋斗、再展宏图的既丰富多彩、又健康文明的优秀作品，自觉地为最广大的人民服务，为国家富強和人民富裕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党的总任务和总目标服务。电影、电视部门的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特别是担负领导工作的共产党员，更要牢记自己所担负的历史使命，以身作则，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地站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第一线，绝不能迷失方向，自行其是。从现在起，到明年年底，电影、电视部门应当着重抓好端正指导思想的工作，争取取得明显的成效。

二、电影、电视要以社会效益为唯一准则。一定要时刻想到社会效益，努力多出好的精神产品，绝不能抛开社会效益，把什么惊险片、功夫片之类放在第一位，更不能把庸俗低级的东西当成谋取经济"实惠"的手段。实际上，真正反映时代要求，鼓舞人民奋发向上，政治好、艺术也好的电影电视片，如《喜盈门》、《高山下的花环》、《不该发生的故事》等，群众喜闻乐见，经济效益也是好的。从这个角度看，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是一致的，把二者完全对立的观点和做法是不对的。

三、建立健全电影、电视的审查把关制度。从剧本投产到上

映，主管部门都要认真负责审查把关。未经主管部门许可，任何人不能随意拍摄。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对作品题材应作出规划，有的重大题材可作为指令下达。对于内容不健康、粗制滥造的电影片和电视片，电影、电视部门有权拒绝收购，发行部门有权拒绝发行。

四、加強对电影、电视的统一领导。对电影、电视实行统一领导，对于合理安排人力、物力，分工协作，减少矛盾，促进电影、电视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这个原则要定下来。

（原载1985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24期）

不要在电视屏幕上总是出现公审犯人的镜头

近来，电视屏幕上经常出现公审犯人的镜头，有的干警对犯人扭胳膊、掐脖子，样子很凶，社会效果不大好。部领导同志认为，公审场面不是不可以播放，但多了不好。应当多播放一些缴获的罪证，发还失物、赃物，以及公安干警和人民群众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内容，这样既可以博取社会的同情，又可以教育群众。请各地公安机关，多向电视台提供这方面的录相，或请电视台拍摄。

（原载1986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14期）

出 版 管 理

加强对报刊出版发行的管理

中央宣传部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发出《关于加强对报刊出版发行管理的通知》（中宣发文〔1985〕2号），要求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对报刊出版发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和整顿。通知说，近一年来报刊数目大量增加，这是文化出版事业日益繁荣的表现，是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需要。我们的报刊绝大多数都是好的，但也确有极少数内容低劣的报刊。这类报刊最近又在不少地方泛滥起来，目前还有发展的势头。通知提出：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同出版、报刊发行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在近期对本地区出版发行的内容低劣的报刊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包括其内容、出版单位、有否登记、发行情况等。要建立经常的检查制度，党委宣传部应有专人负责阅读、查看报刊。

二、对散布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封建毒素的报刊应分别情况进行处理，或批评教育，或停刊整顿，或注销登记。行政处理除有特殊情况者外，原则上均不登报，也不必公开评论。

三、召开有关报刊编辑部负责人会议，宣布政策和纪律，提高他们的责任心，同时通知各报刊的有关领导部门加强对他们的日常管理。

四、加强对报纸刊物出版发行工作的管理。重申各类报刊必须向省级或者省级以上出版行政机关登记、经过批准后方准出版发行

的规定。凡没有登记的报刊和未经省级以上出版行政机关批准的自行发行的报刊一律取缔，不准印发、出售。

五、加强对印刷厂的管理。必须有工商行政机关的营业执照才能印发报刊。对承印未经登记批准的报刊和其他出版物的印刷厂，要分别情况予以查处，给予政纪、党纪或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拒不接受教育者，由省委、省政府通知银行停止其一切贷款。

六、对报纸刊物的管理，是党委宣传部的一项经常的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对那种片面追求赢利而不顾思想内容的倾向，必须进行严肃的批评。我们对报刊的管理工作，既要有利于文化出版事业的繁荣，又必须注意社会效果。

（原载1985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4期）

加 强 出 版 管 理

中央书记处最近在讨论出版工作时，提出了如下意见：

一、出版工作当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出版社增加过多，有的一个部门就有几个出版社；一部分出版社为了追求利润，大量翻印新武侠小说、古旧小说以及据此改编的连环画，出版了一定粗制滥造、格调低下的图书，而思想政治理论读物、科学技术读物得不到应有的重视；有的出版社在调整书价时违反有关规定，使一些图书，特别是中小学课本，涨价过多；许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出版局改为出版总社之后，难以对社会各类出版单位进行必要的统一管理，出版行政管理工作十分薄弱。

二、对图书选题工作，各级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各级各类出版

社要明确指导思想，按照分工做出适当规划。所有的出版部门都要把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各类读物放在第一位，把最好的精神食粮献给人民。同时，要通过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手段，加强出版管理，限制可以缓出、少出的图书，坚决制止不利于精神文明建设的图书出版、进口和流传。要依靠各级党组织和各级人民政府进行这项工作，使全党认识到，用不健康的图书毒害人民特别是青少年，就是犯罪；它不仅腐蚀人民，而且腐蚀出版队伍和作家队伍。

三、制订合理的图书价格政策。解决这个问题的重要途径是，努力改善管理，降低成本，力争做到图书不涨价或少涨价。财政金融部门对于图书出版事业，要在财政、税收、信贷、补贴上给予适当的照顾。

四、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过去，有些主管部门工作不深入，不调查，不研究，自己解决不了的问题，又不向中央和国务院报告，没有尽到自己的职责。今后，各条战线、各个部门要定期向中央、国务院汇报、请示，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

五、加强出版队伍的建设，提高出版队伍的素质。对于出版部门中存在严重错误思想、不按党的方针政策办事的同志，要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经过批评帮助仍坚持不改的，要坚决调开。要调整好出版部门的各级领导班子，把符合干部四化标准的年轻干部大胆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

（原载1986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1期）

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

国家出版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一九八六年三月四日联合发出紧急通知，指出：最近一个时期，社会上滥编滥印书刊情况严重，非法出版活动猖獗，且有发展趋势。这些非法出版活动突出表现在：有的伪称出版、发行、印刷单位，有的假冒正式出版、发行、印刷单位或盗用正式出版书号，有的用非出版单位署名或根本不署名。这类非法出版物大都宣传打斗、色情、凶杀和封建迷信，对读者特别是青少年读者危害极大。这种非法出版活动，严重损害社会主义出版事业，破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妨碍社会安定，必须从速查处，坚决取缔。

一、各地出版、工商行政管理、公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采取有力措施，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坚决取缔非法出版活动，制止非法小报、刊物和书籍等出版物的印刷、发行，刹住滥编滥印、滥出版的歪风。

二、对进行非法出版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文化部、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文出字（85）第1781号文件规定，没收其全部出版刊物，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处以罚款，同时要追究当事人及单位领导者的责任。对伪称、假冒出版、发行、印刷单位进行诈骗活动或出版物中有反动、淫秽、荒诞内容的，视其情节轻重，由公安部门分别给予治安处罚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各经营图书报刊的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经营非法出版物，

应主动清理上缴，讲明来源，配合有关部门查清出版者和印刷者。对拒绝检查、隐瞒不缴或瞒多缴少，暗中转移的，要没收其全部非法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并从重处以罚款，直至吊销其营业执照。

四、各印刷（装订）厂，均不得承印（装订）非法出版物。凡已承接非法出版物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交印的单位或个人，并将成品、半成品和书稿等全部上缴。对故意隐瞒、暗中转移或拒绝检查、屡犯不改的，要没收其全部非法出版物和非法收入，并从重处以罚款，直至令其停止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及单位主管负责人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由主管部门分别予以政纪、法纪处理。

印刷（装订）厂承接非出版单位委托印制内部使用的图书、报刊、资料等，必须收验省级出版行政机关的批准证明。

五、各级新华书店要大力配合查处非法出版活动的工作，积极提供线索，协助有关部门对有疑问的出版物进行鉴别。发现非法出版物，应即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六、各地收缴的非法出版物，每一品种除省内有关部门留存样本和向国家出版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送交样本备查外，其余一律就地销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存留。

七、查处非法出版活动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联系，互通情况。对涉及其他省、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通报，协同查处。此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希随时向国家出版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报告。

——摘自〔86〕出综字第165号文件

严格控制描写犯罪内容的作品出版

国家出版局最近发出通知，就严格控制出版描写犯罪内容的文学作品问题，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通知指出，有的出版单位偏离党的出版方针，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借普法宣传之名，出版各种专事描写凶杀、强奸、偷盗、淫乱等犯罪活动详细过程的“奇案”、“案例”等，在社会上特别在青少年中引起了恶劣影响，为使法制文学作品健康发展，通知要求各出版社在出版以宣传法制和法制教育为内容的文学读物时，要以社会效果为唯一准则，特别注意思想性和教育性，对题材要严格把关。专事描写凶杀、强奸、偷盗、淫乱等犯罪活动详细过程的“奇案”、“案例”，以及根据这种内容改编的连环画，出版社不得安排出版。为使以法制教育为内容的文学读物的出版工作健康发展，这类选题必须事先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国家出版局备查。

（原载1986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1期）

公开发行的各种出版物不得有违反统战、民族、宗教政策的内容

党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对于公开发行的书籍、报刊、电影、电视、广播中，处理涉及统战、民族和宗教问题的内容，一贯要求

必须十分慎重。一九八一年五月，中央领导同志就有过重要指示，指出：长期同我们党合作共事的人，去世之后，我们的同志在撰写文章或革命回忆录时，可不可以写他们历史上的污点，特别是以鄙视和讥讽式的口吻评论，我的意见是：要特别慎重，一般不许写，不许评论了。因为这些人（不管是脱了党或为国民党作过事）毕竟后来同我们合作了，革命了，善终了，我们就不应该再纠缠这些历史问题。不然，会招致人们议论我们不够朋友。至于将来写历史，凡属重大的历史人物和事件，当然要叙述史实，但也只是公公正正地叙述史实，而不必夹杂一些不重要的东西，而且要由党中央审定，不能由个人轻易发议论和下结论。至于为了内部保存历史资料，各种资料均可收集，但只是为了保存，而不可随意发表。这是一件关系我党政治声誉的大事，决不可掉以轻心。

一九八二年中央十九号文件強调，"在报刊上公开发表涉及宗教问题的文章，要采取慎重态度，不要违背现行宗教政策，伤害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中宣部一九八三年第三十七期《宣传动态》刊载《要慎重对待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要求各新闻、出版单位"要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今后，书籍、报刊凡涉及有关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的论述，必须严格按照党的政策，慎重处理。重大的没有把握的问题，要事先向上级有关部门请示。"统战部也于一九八五年三月发出过《关于公开发行的书籍报刊中慎重对待民族、宗教问题的通知》。但是，一个时期以来，在一些书刊的文章中违反统战、民族、宗教政策的情况仍时有发生，造成了很不好的影响，甚至引起事端。爱新觉罗·溥杰同志对东北地区出版的某些以溥仪为题材的书籍，特别是电影

《末代皇后和王妃》提出了意见。南京《钟山》杂志一九八五年第六期所载《在穆斯林们的世界里》一文，也有违反民族、宗教政策的情况，引起部分穆斯林群众的不满。

中央领导同志最近指出，在公开发行的各种出版物和文学、艺术作品中，正确处理涉及统战、民族、宗教问题的内容，是加強同党外人士团结和各民族之间团结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当前深入进行改革、全面开展两个文明建设的关键时刻，这种团结尤为重要。在处理这类问题时，必须按照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反复指出的，一定要特别慎重，决不能由于某些失误，影响安定团结，甚至造成混乱。各出版单位要认真检查过去处理失误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

今后公开发行的出版物中涉及统战、民族、宗教政策的问题，一定要认真进行审查，重大问题，要及时按有关规定请示汇报。

（原载中宣部《宣传动态》）

关于报纸、期刊和出版社重新登记注册的通知

（87）新出办字第2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局：

为了加強对出版物的管理，提高出版物的质量，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我国现有的报纸、期刊和出版社加以整顿、充实和提高，重新登记注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纸、期刊和出版社申请重新登记注册，必须遵照中共中

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经过整顿，由国家指定的有关机关审查合格。标准是：

（一）有明确的符合四项基本原则、能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的办报办刊办社的宗旨；

（二）、有经国家指定机关批准的专业分工范围；

（三）、有切实担负领导责任的主办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

（四）、有健全的领导班子；

（五）、有称职的专职主编（或总编辑或社长）和一定数量的业务骨干；

（六）、有必要的物质条件（经费、办公场所、印刷厂或承印单位）。

二、经国家指定的机关认可后，申请重新登记注册的报纸、期刊和出版社，应分别向国家新闻出版署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局报送登记申请书和提供申请批准继续开办的证件，填报登记表。登记申请书须经主办单位和上级主管单位审核签发，并列明以下内容：

（一）、单位名称（报刊还应注明刊期）；

（二）、主办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

（三）、开办宗旨和专业分工范围；

（四）、正副主编（或正副总编辑或正副社长）的姓名、地址、简历；

（五）、组织机构简况；

（六）、办公场所和地址（只能和主办单位同在一地）；

（七）、经费及其来源；

（八）、印刷、发行单位的名称、地址和主要负责人姓名、地址。以上内容，申请单位必须如实填报，以备核查。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局负责本地区内所有报纸、期刊和出版社的重新登记注册工作，经审核，对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发给登记证，同时报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

中央各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本部门、本地区所属报纸、期刊和出版社的整顿工作，并认定整顿是否合格。

报纸、期刊和出版社能否重新登记注册，须经国家指定的有关单位审核认可。国家指定的各有关单位审核认可时，必须考虑目前报纸、期刊和出版社数量偏多、质量偏低和编辑骨干少而弱以及纸张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决心停办或合并一批。

中央一级的报纸重新登记注册，须先经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核认可。

中央一级的期刊重新登记注册，属社会科学和文学艺术的，须先经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核认可；属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须先经国家科委审核认可，报新闻出版署备查。

地方的报纸和期刊重新登记注册，须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认可，报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查。

军队系统的报纸、期刊能否重新登记注册，须先经总政治部审核认可，报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查。

出版社重新登记注册，须先经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核认可。

四、凡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报纸、期刊和出版社，一律不予重新登记注册。

五、经过重新登记注册的报纸、期刊和出版社，需在每期报

纸、期刊和每本书籍上，载明注册登记号码，标明主编（或总编辑或社长）的姓名。违反《宪法》、法律和新闻出版行政法规的，违反办报办刊办社宗旨和超越专业分工范围的，由新闻出版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查究，按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没收出版物和销售收入、罚款、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注册登记证的处分。

六、对非法出版活动一律严加取缔。查处非法出版活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局会同公安、司法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执行，没收其出版物和销售收入，必要时处以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和触犯刑律的，由公安部门和司法部门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重新登记注册或被撤销登记的报纸、期刊和出版社，一律不得再进行任何业务活动。违反者按非法出版活动查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局应会同轻工、邮电、公安、司法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内的报纸、书刊印刷单位和报刊、图书发行单位进行整顿，并对承印报纸、书刊的印刷厂特别是乡镇印刷厂和城乡发行报刊、图书的集体、个体发行点，进行登记注册和管理。

七、报纸和期刊的重新登记注册，除纯属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以外，应在今年第三季度内完成。出版社的重新登记注册，应在今年内做好准备工作。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将本通知下达给所属报、刊和出版社。

新闻出版署

一九八七年五月九日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社会上非法出版活动猖獗。一些不法分子伪造或盗用合法出版单位名义，大量非法印制有害的书刊和音像出版物。这类出版物充斥市场，不仅内容腐朽，大多宣扬凶杀、色情和迷信，而且印制质量低劣、售价昂贵，对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危害极大，严重影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这种情况，必须采取措施坚决予以制止。国务院决定，立即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行动。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除国家批准的出版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版在社会上公开发行的图书、报刊和音像出版物，违者属非法出版活动。

非出版单位编印、翻录内部使用的非营利性的资料性图书、报刊和音像出版物，须报经主管单位批准，并经县级以上（含县级）新闻出版（文化）行政机关或音像管理机关核准并发给准印证，方可印制。违者亦视为非法出版活动。

二、任何国营、集体、个体印刷（装订）厂，均不得承印（装订）非法出版物。凡已承接非法出版物的，应一律停止印制，将成品、半成品、图版等全部上缴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新闻出版（文化）行政机关，就地销毁。

未经国家音像管理机关批准的音像翻录加工单位，一律予以取缔。

三、任何国营、集体、个体发行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销售非法

出版物。如有非法出版物，应一律停止销售，主动清理上缴所在地县（含县）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新闻出版（文化）行政机关和音像管理机关，就地销毁。

四、对委印、承印、翻录、销售非法出版物的单位和个人，可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停业整顿、吊销注册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对直接责任人或领导者给予行政处分。

对非法出版物和非法收入除全部没收外，还应视不同情节，加处出版物总定价五倍以内的罚款。没收的非法收入和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对从事非法出版活动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触犯刑律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这次打击非法出版活动，重点查处对象是大量委印、承印、翻录、销售非法出版物，所得暴利数额巨大的单位和个人。

六、打击非法出版活动，既要坚决，又要稳妥。各地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实事求是，区别对待，以达到打击极少数严重不法分子、教育大多数的目的。

七、这次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由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部门具体负责，文化管理部门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邮电、轻工、交通、铁道、海关等有关部门要加强联系，互通情况，密切配合。对涉及几个地区的查处对象，有关地区应当及时通报，协同动作。

八、当前要抓住一两个重大典型案件尽快查清，依法处理，并运用报纸、广播、电视加以宣传，以推动全国的查处工作。

九、查处经费，按财政部《关于发布<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1986年财预字第228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为改变目前书刊印刷业混乱的状况，由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把印刷业作为“特种行业”进行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指定有关机构或人员，负责对所在地的印刷厂特别是乡镇小印刷厂实行经常性的检查和监督。

各地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行动，具体安排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今年十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将贯彻执行情况向国务院作一专题报告。

国　务　院

一九八七年七月六日

法制展览

筹办刑事犯罪罪证展览要注意的问题

公安部于一九八三年九月五日向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发出通知：为了揭露犯罪分子的罪行，教育广大干部群众提高警惕，鼓舞斗志，进一步动员和组织他们积极同刑事犯罪作斗争，检阅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的初步战绩，各地在此次打击刑事犯罪的战役行动中，应举办以缴获的刑事犯罪分子罪证为主要内容的展览会。

展览内容，包括缴获的罪证实物和照片、图表、模型及文字说明，力求准确、生动、有力，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展出

的罪证实物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1）流氓团伙和其他犯罪分子用以行凶、破坏的枪支、弹药、雷管、炸药及其他各种凶器和作案工具；（2）反革命罪证，包括现行反革命分子，林彪、“四人帮”残余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分子等进行反革命活动的罪证；（3）各种赃款、赃物，包括机器、工具、原材料等生产资料，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等交通运输工具，黄金、白银、现金和贵重文物；（4）黄色录音、录相制品，淫书淫画及其他淫秽物品（可示意，不展现具体内容）。同时，还可展出若干有普遍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以犯罪团伙案例为重点），表彰模范公安干警的事迹和人民群众同公安机关向犯罪分子作斗争的事迹，显示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大威力。

筹办此项展览，请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展览计划、内容，要请党委宣传部门审查，取得党委的领导和支持。

二、下列内容不得展出：（1）有关此次打击行动的部署、具体步骤和惩办案犯数字。（2）犯罪分子的作案伎俩和公安机关的侦查手段。（3）反革命标语、传单、挂钩信的全文和淫秽物品的具体内容。（4）不符合社会主义法制和文明办案的作法（如游街示众等）的图片等。

三、切实加强展览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武器、凶器、易燃易爆物品和现金、贵重物品等要有安全保护装置，严防发生盗窃和其他意外事故。

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参观群众的具体组织工作，并注意收集各界人士的反应。

五、参观展览时不准拍照、录相。外国人一律不得参观。

（原载1983年公安部《公安建设》第15期）

举办刑事犯罪罪证展览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根据近一时期有些地方举办展览会的实践，有以下几点请予注意：

一、要确切地表述中央和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有的展览会只提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重大战略决策，不提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作出的两项重要决定。有的提到了这两项决定，却又与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经济犯罪的决定》并列，这就把打击刑事犯罪和打击经济犯罪斗争搅在一起，不符合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必须严格控制在七个方面范围之内的规定。

二、要内外有别。有的原文照引中央领导同志未经正式发表的内部谈话记录；有的在宣传党委部署的同时，没有宣传人大常委和政府采取的行动；有的详细介绍作战方案、具体作战计划和指挥部的命令，过细地透露了我行动部署情况。

三、要体现出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和法制原则。有的展览会在图片和录相中，展现了将判处死刑的犯人插亡命牌乘大卡车，排成长龙游街示众的场面，也是不适当的。

（原载1984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4期）

进一步办好打击刑事犯罪展览

受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委托，由公安部筹办的全国打击刑事犯罪展览会，一九八四年八月上旬邀请中央政法委、高法、高检、司法部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审查了展览大样和录像样片，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这些意见，对于各地办好打击刑事犯罪展览会，同样具有借鉴、指导意义。

一、要明确办展览、搞录像的指导思想。重点要放在揭露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罪恶行径，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对犯罪分子的愤恨，从而进一步教育、动员、鼓舞群众同刑事犯罪作斗争上。不要仅仅是宣传公安政法机关的斗争成果，单纯搞成工作记录。

二、群众场面需要大大充实。展览、录像都要有充分反映群众斗争的场面。如斗争展开前群众的强烈要求；斗争中积极协助公安政法机关检举、扭送和抓捕犯罪分子；斗争取得重大胜利后群众欢欣鼓舞，拍手称快，给公安政法机关赠送锦旗、对联、匾额等。还应展出各界人士表示支持这场斗争的言论、题词、书画等。总之，凡是能激发群众斗志、反映人民民主专政威力的动人场面，都要抓住，有所反映。

三、案例要精选，使用要得当，眉目要清楚。着重揭露犯罪分子的社会危害性，既有照片，又有实物，作详细的剖析，深入的揭露，以增强感染力和说明力，生动有力地说明对严重刑事犯罪活动非严厉打击不可，回答某些人认为"搞过了头"、"左了"等误解和非难，使观众受到启迪和教育。

四、充分反映政法公安机关严格依法办事，认真执行政策。在宣传"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时，既要体现坦白从宽，也要体现抗拒从严。还要有"公民在适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内容。展览不能"一头沉"、偏重于表现公安，要全面反映公、检、法、司各部门办理刑事案件，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协同作战，严格依法办事。除表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活动外，检察院批捕，起诉，法院审理判决，律师出庭辩护，司法行政部门改造罪犯和劳教人员，都应有所反映。还要反映人民解放军的积极参战。

五、展览的文字说明和录像的解说词，要按刑法、刑诉法作认真细致的修改，力求符合法律用语，尽量少用抽象的形容词，以充分显示法律的严肃性，给人以法律知识的教育。配音解说要有抑扬顿挫，富于感情色彩。

六、在宣传策略和分寸的掌握上，要力求全面、准确，避免片面性。（1）既要充分揭露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罪恶，又不要渲染过甚，为敌声张，给人以"天下大乱"、"如临大敌"之感；（2）既要充分体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大威力，又不要提倡那些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法制精神的错误做法；（3）既要表现专政机关的职能作用，又要反映专门机关与人民群众相结合的力量；（4）既要充分肯定一年来斗争的成果，又要指出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把斗争引向深入。

（原载1984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17期）

其　他

注意文字书写法的规范化

中央宣传部不久前在部署各部门撰写建国三十五周年纪念文章时，对文字、数字的书写法作了统一规定。为使公安宣传的文稿在文字使用上做到规范化和统一化，现将有关部分摘录于下：

一、年份一概写全数。1978年，不能写成78年，1984年，不能写成84年。

二、分数、世纪、年代均以汉字表示。如三分之二，五分之四，不要写成3分之2，5分之4；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不要写成20世纪80年代。

三、文章中引用的引文，必须用最新版本核对准确，注明出处、页码，以便查阅。

1.引用马、恩、列、斯著作时，凡《选集》已收入的均用《选集》中的译文，《选集》没有的可用《全集》，引文只注明书名、卷数、页码即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56页，《列宁选集》第1卷第25页。

2.引用毛泽东同志著作时，应以正式公开发行的版本为准。注法同上。

3.其他引文参照上两项，但需加注出版年代和出版单位名称。

四、其他需要规范化的问题举例：

1.“左”倾、“左”的错误要加引号，极左不加引号。

2.“预备”不要简写成“予备”，“年龄”不要简写成“年令”；“辩护”、“辩证法”不要简写成“弁护”、“弁证法”；“停止”不要简写成“仃止”等等。

3.党的会议如八大、九大、……十二大，都不加引号。

4.“文化大革命”必须加引号，不要简称文革。

5.书名、篇名、报刊名等加书名号（《》）。

6.“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用一个引号。

7.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用全称。

（原载1984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7期）